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 义 5

第二部分 正 文 6

第一节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核查 6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前次申报 6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10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用户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 34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知识产权 39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财务内控 42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董监高对外投资 45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募投项目 48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销售模式 51

第二节 期间内的变化 8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8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9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0

五、发行人的设立 95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95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97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7

九、发行人的业务 98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1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4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14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5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6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116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18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19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119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19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20
二十五、结论意见.....126
第三部分 签署页 127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本所已于2021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根据深交所下发的审核函[2021]011416 号《关于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深交所发布的《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结合天健会计师对公司截至申报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后出具的天健审[2022]128 号《审计报告》，就《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2021 年 11 月 22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之重大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

工作报告》的补充，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均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申报基准日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基准日的期间
最近一期	指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
期间内	指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
《章程指引》	指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发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 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修改后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128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129 号《关于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2］130 号《关于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2］131 号《关于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2］132 号《关于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审核问询函》	指	深交所下发的审核函[2021]011416 号《关于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部分 正 文

第一节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核查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前次申报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曾于 2009 年申报创业板，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被否。审核过程中、发审会上主要关注问题为报告期内申请人主营业务存在依赖高校管理软件单一市场的风险，该市场竞争激烈对申请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前次申报被否以来，公司主要产品、业务、技术、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等方面发生的主要变化，结合上述因素以及行业发展及竞争状况、市场空间及占有率等数据，详细对比说明需要落实的主要问题在本次申报前的落实情况，是否仍构成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招股说明书》；

2、《审计报告》；

3、发行人前次申报之招股说明书；

4、《关于不予核准杭州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0〕444 号）；

5、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数据；

6、产业信息网登载的行业分析报告《2020 年中国教育信息化政策保障、新高考及智慧招考发展趋势分析》；

7、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前次申报被否以来，公司主要产品、业务、技术、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等方面发生的主要变化，结合上述因素以及行业发展及竞争状况、市场空间及占有率等数据，详细对比说明需要落实的主要问题在本次申报前的落实情况，是否仍构成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发行人曾于 2009 年申报创业板，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被否，审核过程中、

发审会上主要关注问题为报告期内申请人主营业务存在依赖高校管理软件单一市场的风险，该市场竞争激烈对申请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问题在本次申报前已解决，不构成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相关落实情况如下：

1、前次申报时，教育信息化市场尚处于初级阶段

按照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披露，2008 年高校管理软件行业的市场规模为 6.40 亿元，且市场集中度较低、供应商类型分散，行业内主要企业的业务规模普遍偏小。

2、需要落实的主要问题在本次申报前已落实，不构成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2011 年以来，教育信息化市场持续发展，行业内企业业绩规模稳步提升

2011 年以来，国务院、教育部将推进教育信息化作为一项紧迫任务，陆续发布和实施了《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 2020 年）》《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试行）》《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管理信息化工作的通知》和《关于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政策规范、指导意见，明确了教育信息化在教育现代化发展中的战略地位，制定了教育信息化建设标准和规范，不断强化教育信息化建设方向，并提供长效机制保障教育经费投入。

根据《2020 年中国教育信息化政策保障、新高考及智慧招考发展趋势分析》统计数据显示，在政策促进和需求提升的带动下，2013 年至 2019 年期间，中国教育信息化市场规模由 2,693 亿元增长至 4,36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8.40%，预计 2021 年市场规模将增加至 5,025 亿元。2013 年至 2021 年，中国教育信息化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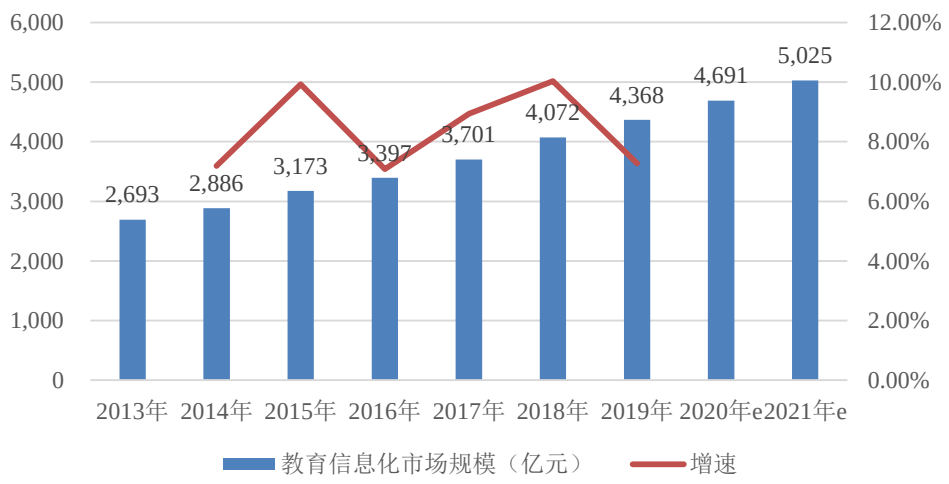

教育信息化市场规模的稳步提升带动了行业内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处于高校教育信息化细分行业的新开普（300248.SZ）、金智教育、联奕科技，以及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均呈增长趋势。

（2）发行人已取得较高占比的市场地位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公司官网披露的数据，截至目前，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场开拓及覆盖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市场开拓及覆盖情况
金智教育	累计向 1,000 余所高等院校和中职学校提供信息化服务
新开普	校园信息化产品覆盖高校总数达千余所
联奕科技	累计向 1,000 余所高校、2,000 多万师生提供信息化服务
湖南青果	产品在 1,000 余所高校、200 余所中职学校、100 余所中小学获得应用
湖南强智	产品应用于 800 余所高校
发行人	累计向 1,600 多家用户提供了信息化产品和服务，其中普通高等学校用户约 1,450 家

公司通过二十多年来与国内高等院校、中职学校、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在教育信息化建设方面的共同成长，对用户需求形成了深刻理解，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截至 2021 年末，累计向 1,600 多家用户单位提供了信息化产品和服务，其中普通高等学校用户约 1,450 家，报告期内服务的普通高等学校用户近 900 家，按照 2021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 2,756 家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用户覆盖率达到约 32%，客户包括浙江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西安交通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湖南大学、中山大学等 48 所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以及浙江省教育厅、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等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取得了较高占比的市场地位。

（3）前次申报被否以来，公司主要产品、业务不断升级，技术储备进一步增强，收入规模和盈利规模大幅提高

与前次申报时相比，发行人于本次申报时产品线进一步丰富，主要业务升级，技术储备进一步增强，业绩规模大幅提升，相关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table>
<tr><th>项目</th><th>前次申报</th><th>本次申报</th><th>主要变化</th></tr>
<tr><td>主要产品</td><td>教育管理类软件、综合管理类软件、资源管理类软件、统一信息门户平台软件、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软件、数据中心平台软件等</td><td>统一信息门户平台、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数据治理平台及其他基础平台、教学管理应用与服务、学生管理应用与服务、教职工管理应用与服务、其他业务应用与服务等</td><td>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在学校业务中的覆盖面；通过软件产品的版本迭代，增加功能模块，不断增强产品一体化、个性化、移动化、智能化的信息服务能力</td></tr>
<tr><td>业务方面</td><td>从事高校管理软件的研发与销售、系统集成以及技术支持与服务</td><td>为国内高等院校、中职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等用户提供教育信息化解决方案，围绕学校在教学、学工、科研、人事、办公、办事等核心业务方面的信息化需求，打造“智慧校园信息平台”</td><td>融入移动互联、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和理念，由高校管理软件提供商逐步转为教育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td></tr>
<tr><td>技术方面</td><td>拥有 19 项软件著作权</td><td>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专利权 9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拥有软件著作权 160 项</td><td>随着产品线进一步丰富，软件著作权数量大幅增加，同时形成了 9 项专利权</td></tr>
<tr><td>收入规模</td><td>单位：万元
<table><tr><th>年度</th><th>营业收入</th><th>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th></tr><tr><td>2009 年</td><td>5,300.75</td><td>2,442.79</td></tr><tr><td>2008 年</td><td>3,281.77</td><td>1,440.08</td></tr><tr><td>2007 年</td><td>2,021.98</td><td>775.25</td></tr></table></td><td>单位：万元
<table><tr><th>年度</th><th>营业收入</th><th>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th></tr><tr><td>2021 年</td><td>21,048.93</td><td>8,111.70</td></tr><tr><td>2020 年</td><td>18,589.52</td><td>8,761.29</td></tr><tr><td>2019 年</td><td>14,687.97</td><td>5,452.75</td></tr></table></td><td>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本次申报报告期较前次申报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已大幅度增长</td></tr>
<tr><td>盈利能力</td><td>单位：元
<table><tr><th>年度</th><th>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th><th>基本每股收益</th></tr><tr><td>2009 年</td><td>50.06%</td><td>0.80</td></tr><tr><td>2008 年</td><td>56.74%</td><td>0.52</td></tr><tr><td>2007 年</td><td>59.78%</td><td>0.29</td></tr></table></td><td>单位：元
<table><tr><th>年度</th><th>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th><th>基本每股收益</th></tr><tr><td>2021 年</td><td>30.88%</td><td>1.57</td></tr><tr><td>2020 年</td><td>46.45%</td><td>1.73</td></tr><tr><td>2019 年</td><td>46.21%</td><td>1.08</td></tr></table></td><td>随着业务规模扩大，较前次申报报告期，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和净资产均大幅增加，净资产绝对额增幅较大，使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净利润规模大幅上升，使得基本每股收益提高，总体上看，发行人保持了良好的盈利能力</td></tr>
</table>

综上，前次申报被否以来，公司主要产品、业务不断丰富和升级，技术储备进一步增强，收入规模和盈利规模大幅提高，需要落实的主要问题在本次申报前

已落实完成，不构成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

（1）公司前身正方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29 日，由自然人陈友进、毛小卿共同投资设立，2009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沿革经过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曾发生过 4 段股份代持的情况，在提交首发上市申请前均已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11 年 12 月，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高新投资”）增资入股发行人，2016 年 3 月减资退出。高新投资增资入股和退出涉及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4）2020 年 10 月罗邦毅及其控制的永创智能（603901.SH）受让浙江汇贤持有的公司股份，价格为 7.70 元/股。

（5）2019 年 8 月，青松投资将其持有的 10 万股转让给周丽霞，价格为 5.5 元/股；2020 年 10 月，青松投资又从浙江汇贤受让 70 万股公司股份，价格为 7.70 元/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新增股东入股的市盈率倍数、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自设立以来四段股份代持形成原因及过程，包括对价金额、公允性及支付情况，上述代持方及被代持方的身份背景，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竞业禁止或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股份代持的解除过程，代持是否彻底清理，清理代持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税务潜在风险。

（3）目前发行人及其员工平台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高新投资对发行人的增资和退出程序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监管规定、是否合规，是否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相关交易是否合法、有效。

（5）永创智能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6）青松投资 2019 年卖出公司股份、2020 年又买入的原因及考虑，是否符合正常商业逻辑。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及其前身正方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

2、发行人及其前身正方有限历次股权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投资协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代持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解除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纳税凭证；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正方有限、控股股东青松投资目前及历史上的全体股东、股份代持相关各方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史股东章水珍及其股份被代持方进行访谈并制作的笔录以及前述主体签署的转让协议及出具的承诺函、授权委托书、确认函等书面文件；

5、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6、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

7、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第三方工商信息查询系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对发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等进行查询；

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情况表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

9、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以及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关于发行人关联方对外投资、关联自然人对外任职的查询结果；

10、发行人历史上涉及股份变动的各年年度审计报告；

1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的声明文件；

12、发行人历史股东高新投资及其所出资企业关于投资及国有资产转让相关的权限规定文件及审批、备案文件；

13、发行人在高新投资入股及退出前的评估报告、产权交易文件；

14、发行人住所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15、发行人股东青松投资、红枫投资的银行流水。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新增股东入股的市盈率倍数、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新增股东入股的市盈率倍数、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正方有限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入股股东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每元注册资本）	资金来源	市盈率倍数（注 1）	入股背景和原因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	2001.5	毛谦敏	转让	1 元	后续股权转让所得	--（注 2）	为公司转型高校信息化业务，创始股东转让股权以吸纳专业人才为新股东	创业初期，公司管理人员以 1 元/出资额元价格入股，具有合理性
		叶青松、程远进	转让	1 元	自有资金			
2	2002.9	叶青松、毛小卿、陈友进、程远进	增资	1 元	自有资金	3.10	增强公司实力，原股东增资	原股东对公司增资，均以 1 元/出资额元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
3	2007.5	叶青松	转让	1 元	自有资金	6.19（实际转让时点）	毛谦敏 2002 年退出公司经营管理已转让股权，叶青松通过受让稳固其第一大股东地位	实际转让发生于 2002 年 9 月，双方系以 2001 年末账面每元注册资本净资产 1 元为参照，毛谦敏平价转让具有合理性。

序号	时间	入股股东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每元注册资本）	资金来源	市盈率倍数（注 1）	入股背景和原因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4	2007.5	叶青松、陈友进、程远进	转让	2 元	自有资金	0.67	转让方毛小卿因个人资金需求减持，其余股东看好公司发展进行增持	因毛小卿个人资金需求，其持股成本较低，受让方均系共同创业的老股东，故协商以 2 元/出资额元的价格转让具有合理性。
5	2007.5	叶青松、毛小卿、陈友进、程远进	增资	1 元	自有资金	0.34	扩大公司注册资本规模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全体股东同比例认缴增资，均以 1 元/出资额元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
6	2008.1	叶青松、毛小卿、陈友进、程远进	增资	1 元	自有资金	0.64	扩大公司注册资本规模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全体股东同比例认缴增资，均以 1 元/出资额元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
7	2009.2	红枫投资	转让	6 元	其股东自有资金投入	2.08	为公司发展设立红枫投资员工持股平台进行持股	以正方有限 200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为基础，以股权激励之目的折价转让，价格为 6 元/出资额元，具有合理性。
8	2009.2	青松投资	转让	1 元	其股东自有资金投入	0.35	叶青松、毛小卿、陈友进、程远进按其在公司持股之同比例出资设立青松投资，四人按原有出资比例将部分出资额向青松投资转让，由直接持股变为间接持股，将未实缴的 200 万元出资义务转让给青松投资	调整持股方式，穿透至自然人的最终权益未发生变化，青松投资以零对价受让出资义务并按原 1:1 价格出资具有合理性。
9	2009.2	阙秀钗（为李小勇代持）	转让	3.58 元	李小勇自有资金	1.24	为引入李小勇担任公司董秘，对李小勇激励股权	以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股权激励，以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折价转让，具有合理性。

序号	时间	入股股东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每元注册资本）	资金来源	市盈率倍数（注 1）	入股背景和原因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0	2009.2	阙秀钗	转让	-	未实际支付	-	由阙秀钗为叶青松、毛小卿、陈友进、程远进代持	股权代持，未实际支付对价，具有合理性。
11	2009.6	广发信德	增资	3 元	自有资金	6.25	广发信德作为专业投资机构被引入成为公司新股东	参照公司盈利状况协商确定，整体估值为 9,000 万元，教育信息化产业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公司业绩规模较小，估值定价具有合理性。
12	2010.5	陈鸿	转让	3.05 元	自有资金	3.93	陈鸿看好公司发展进行财务投资入股	参照最近一次投资机构广发信德投资时公司估值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
13	2010.5	李小勇	转让	-	未实际支付	-	阙秀钗为李小勇代持股份还原至李小勇，以及李小勇为叶青松、毛小卿、陈友进、程远进代持	系代持还原和变更代持方，未实际支付对价，具有合理性。
14	2010.7	杭剑平、方闻萍	增资	2.1 元	自有资金及个人借款	4.06	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	以股权激励目的，在最近一次投资人入股时公司估值基础上给与折价，具有合理性。
15	2011.12	高新投资	增资	5.5 元	自有资金	18	高新投资作为专业投资机构被引入成为公司新股东	系根据评估价值 27,939.72 万元协商确定整体估值，按照预计 2011 年公司净利润，市盈率为 18 倍，定价具有合理性。
16	2012.4	章水珍	转让	5.5 元	自有资金	20.49	杭剑平、李小勇、毛小卿、程远进、陈友进因个人资金需求及减持安排转让股权，章水珍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股	参照最近一次投资机构高新投资投资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

序号	时间	入股股东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每元注册资本）	资金来源	市盈率倍数（注 1）	入股背景和原因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7	2013.2	鲍旭义	转让	2.27 元	自有资金	118.83	公司上市计划与广发信德预计不符，因此广发信德决定退出，鲍旭义熟悉软件行业，看好公司发展	公司 2012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235 万元，合并净利润为 110 万元，降幅较大，因此协商以略高于转让方投资成本的价格转让，具有合理性。
18	2013.8	浙江汇贤	转让	3.5 元	自有资金	183.22（实际转让时点）	2013 年 1 月，转让方陈友进、杭剑平、方闻萍个人资金需求转让部分股份，浙江汇贤看好公司发展受让股份并一次性支付对价。因转让方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比例受限，因此分批次办理转让手续。	转让价格系 2013 年协商确定，系参照鲍旭义入股价格有所上浮。浙江汇贤作为机构投者对发行人长远前景作出评估，结合发行人当下的经营情况，转让入股价格介于最近一次自然人入股和机构入股价格之间，具有合理性。
19	2014.12	浙江汇贤	转让					
20	2019.9	浙江汇贤	转让					
21	2020.9	浙江汇贤	转让					
22	2019.9	叶青松、陈友进、毛小卿、程远进	转让	-	未实际支付	-	代持还原	系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对价，具有合理性。
23	2019.9	周丽霞	转让	5.5 元	自有资金	13.83	周丽霞看好公司发展，2015 年拟通过红枫投资间接入股公司，并已将股权转让款转给红枫投资，但由于红枫内部未达成一致意见，最终未能入股，2019 年，叶青松、毛小卿、陈友进、程远进有资金需求，经协商，向周丽霞转让了部分股份，周丽霞从红枫投资取回了预付转让款	鉴于周丽霞入股意向确定于 2015 年，当时历史上入股最高价格即为 5.5 元/股，本次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参照 2015 年的定价执行，具有合理性。

序号	时间	入股股东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每元注册资本）	资金来源	市盈率倍数（注 1）	入股背景和原因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4	2020.9	张彩芹、罗邦毅	转让	5.88 元	自有资金	5.45	章水珍因债务问题存在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对外转让形成代持或作为担保物提供担保的情况，基于债务清偿和债权实现的需要，章水珍经被代持人授权和债权人确认后出售股份获得现金，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入股。	章水珍因为解决债务处理问题需要现金，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参考最近一次股东入股价格并在章水珍投资成本的基础上适当溢价，具有合理性。
25	2020.10	方闻萍	转让	5.88 元	自有资金	5.45	浙江汇贤 2013 年受让的股份中仍有 12 万股由方闻萍代持，协商由方闻萍通过购买代持股份解除代持。	为解决历史遗留的代持问题，本次转让价格参照最近一次自然人股东转让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
26	2020.10	永创智能、罗邦毅、青松投资	转让	7.7 元	自有资金	7.13	转让方浙江汇贤因投资策略调整转让股份，青松投资作为控股股东增持，罗邦毅及其控制的永创智能看好公司发展受让股份。	浙江汇贤系机构投资人，因执行投资策略需转让股份，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价格，在 3.50 元/股的入股价格上溢价 120%，具有合理性。
27	2020.12	红正企管	增资	6.8 元	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入	6.30	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红正企管，对公司增资持股	为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在最近一次股份转让价格基础上适当折价，具有合理性

注 1：除上下文另有说明外，市盈率倍数系根据股东入股时点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数据计算。

注 2：未取得正方有限 2000 年度财务数据。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入股定价依据与各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相符，定价并非均按照市盈率倍数进行估值，导致市盈率倍数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新增股东入股时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中涉及的委托持股情形已在前文中真实、完整披露，除此以外，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

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曾存在的代持在提交首发上市申请前均已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自设立以来四段股份代持形成原因及过程，包括对价金额、公允性及支付情况，上述代持方及被代持方的身份背景，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竞业禁止或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股份代持的解除过程，代持是否彻底清理，清理代持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税务潜在风险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曾发生过 4 段股份代持的情况，在提交首发上市申请前均已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形成原因	演变情况及解除过程	被代持方是否为现有股东
1	毛谦敏	叶青松	毛谦敏向叶青松转让 15 万元出资额后未变更股东名册，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07 年 5 月办理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是
2	阙秀钗	李小勇、叶青松、毛小卿、陈友进、程远进	叶青松、毛小卿、陈友进、程远进转让部分股权用于员工激励，统一由阙秀钗代持	2010 年 5 月，正方软件第一次股权转让后，阙秀钗不再作为代持方，按照本次转让时的总股本，其为被代持方代持股份中，211.60 万股已解除代持，20 万股由李小勇作为代持人继续为原被代持人代持；2019 年 9 月，正方软件第六次股份转让，通过由李小勇向被代持人转让股份的方式解除代持	是 是
3	方闻萍、杭剑平、陈友进	浙江汇贤	方闻萍、杭剑平、陈友进向浙江汇贤转让了股份，但彼时作为公司董事、高管，每年转让股份比例受到限制，因此与受让方商定分多次办理股份转让手续，并以每年转让 25%计算，就方闻萍超过三年累计可转让股份数的部分，即 22 万股，	2013 年 8 月，第一次分批办理股份转让手续 2014 年 12 月，第二次分批办理股份转让手续 2019 年 9 月，第三次分批办理股份转让手续 2020 年 10 月，前三次分批办理股份转让手续后仍未完成股份转让变更手续而形成方闻萍为浙江汇贤代持的 22 万股股份，其中 10 万股变更至浙江汇贤名下，剩余 12 万股由方闻萍向浙江汇贤购买，代持解除	否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形成原因	演变情况及解除过程	被代持方是否为现有股东
			约定由其为浙江汇贤代持		
4	章水珍	胡波、徐铭敏、陈丽娟、余庆伦、李贤平、周广平	章水珍因处理债务问题，将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转出或作为担保物提供担保，相关股份转让或提供担保事项均未经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亦未变更股东名册或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2020 年 9 月，章水珍向张彩芹、罗邦毅转让股份，并由章水珍及其股份受让方、担保权人出具《承诺函》《授权委托书》，确认相关股权受让方、担保权人均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代持解除	否

1、毛谦敏的股份代持

（1）代持形成原因、对价金额、公允性及支付情况，代持方及被代持方身份背景、与发行人的关系，代持协议签署情况及其内容

毛谦敏的股份代持系其向叶青松转让 15 万元出资额后未及时变更股东名册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产生。

毛谦敏作为正方有限引进的管理人员，以每元注册资本 1 元的转让价格从陈友进处受让公司 15 万元出资额，并于 2001 年 5 月办理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成为公司股东。2002 年，毛谦敏因退出公司经营管理，毛谦敏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当时的第一大股东叶青松。叶青松受让前述股权的对价为 15 万元，并已于 2002 年 9 月完成支付，根据正方有限 2001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 1 元，毛谦敏转让股权给叶青松的价格公允。自毛谦敏向叶青松转让股权至公司相应变更股东名册及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期间，存在上述代持情况，双方并未单独签署代持协议。

（2）代持演变过程及解除情况

2007 年 5 月，毛小卿向叶青松、陈友进、程远进转让股权，鉴于毛谦敏与叶青松的股权转让尚未办理变更登记，本次前述股权转让变更时，毛谦敏与叶青松补签了《股权转让协议》，2007 年 5 月 22 日，前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叶青松成为上述 15 万元股权的显名股东，相关代持解除。毛谦敏

在转让股权时未产生股权转让应纳税所得额，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股东转让股权的个人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正方有限历史上的历次股权变动的个人所得税之缴纳，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税务潜在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份被代持方叶青松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竞业禁止或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该代持已于 2007 年 5 月彻底清理，清理过程合法合规，系代持方及被代持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不存在税务潜在风险。

2、阙秀钗的股份代持

（1）代持形成原因、对价金额、公允性及支付情况，代持方及被代持方身份背景、与发行人的关系，代持协议签署情况及其内容

阙秀钗的股份代持系叶青松、毛小卿、陈友进、程远进转让部分股权用于员工激励，统一由阙秀钗代持而形成。

2009 年 2 月 25 日，叶青松、毛小卿、陈友进、程远进分别与阙秀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叶青松、毛小卿、陈友进、程远进分别将其持有的正方有限 21.20 万元、6.40 万元、7.20 万元和 3.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阙秀钗。2009 年 2 月 26 日，正方有限办理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中，阙秀钗受让的股权均为代持，阙秀钗为代持方，系叶青松岳母，叶青松、陈友进、毛小卿、程远进与李小勇为被代持方，其中叶青松、陈友进、毛小卿、程远进为公司创始团队成员和公司股东，李小勇为时任董事会秘书。鉴于本次代持的股权均用作员工激励，被代持方均认为设立统一的股权池便于与原股东自己的股权区分，亦能够更好的对时任董秘李小勇起到限制和激励作用，而以阙秀钗作为代持人主要系其为叶青松岳母，各被代持人均对其信任，认为由其代持较为可靠。被代持方之间共同签署了《杭州正方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增设自然人股东及股权转让协议》，对叶青松、陈友进、毛小卿、程远进四位股东转让给阙秀钗的股权相关安排进行约定（因代持方阙秀钗为叶青松岳母，受叶青松控制，故阙秀钗与上述股权被代持方未再单独签署代持协议）。根据前述协议约定及本所律师对前述五人及阙秀钗的访谈结果确认，阙秀钗的股份代持由三部分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代持方	被代持方	具体约定	代持原因	出资额（万元）
1	陈友进	阙秀钗	李小勇	该三名股东将各自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李小勇；该股权以阙秀钗名义持有，李小勇不参与股东签字及表决。	为引入李小勇担任董秘，对李小勇进行激励股权	5.8
2	毛小卿	阙秀钗	李小勇			5.0
3	程远进	阙秀钗	李小勇			2.8
第一部分小计						**13.6**
4	陈友进	阙秀钗	陈友进	四位股东按其相对持股比例共同设置2个百分点的公共股，以阙秀钗名义持有，此项设置不属于任何性质的转让行为。若李小勇在公司持续担任董秘至公司上市，该公共股中的三分之一将授予李小勇作为奖励；该等李小勇可能得到的激励股权在阙秀钗代持期间，李小勇不参与股东签字及表决。	设立公共股权激励池，拟用于激励李小勇和其他人员对公司上市作出贡献。	1.4
5	程远进	阙秀钗	程远进			1.0
6	毛小卿	阙秀钗	毛小卿			1.4
7	叶青松	阙秀钗	叶青松			6.2
第二部分小计						**10.0**
8	叶青松	阙秀钗	叶青松	15 万元股权由阙秀钗代持，将来转让给叶青松指定的人	叶青松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预留15 万元股权拟未来用于股权激励。因李小勇的激励股权和公共激励股权由阙秀钗代持，故一并委托阙秀钗代持。	15.0
第三部分小计						**15.0**
合计						**38.6**

上述股权转让中，阙秀钗为李小勇代持的 13.60 万元出资额（第一部分）系由转让方陈友进、毛小卿、程远进真实转让，李小勇实际受让前述股权的总价款为 48.70 万元，相关价款由李小勇支付完毕。因李小勇为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为对其进行股权激励，前述股权转让价格以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折价确定，转让价为每元注册资本为 3.58 元，具有合理性。其余阙秀钗代持的 25 万元出资额（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转让方陈友进、毛小卿、程远进就前述真实股权转让所得已缴纳个人所得税合计 7.02 万元；其余 25 万元出资额系阙秀钗为转让方代持，转让方未产生股权转让收益，不存在应纳税所得额，在后续股份代持清理时，代持股份转让所得收益已由被代持方按照税法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2）代持演变过程及解除情况

阙秀钗的股份代持已分别于 2010 年 5 月和 2019 年 9 月通过股份转让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0 年 5 月，阙秀钗将代持股份转让给陈鸿、李小勇

2010 年 5 月 13 日，阙秀钗分别与陈鸿、李小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 130 万股、101.6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陈鸿、李小勇。阙秀钗向陈鸿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 3.05 元，总价为 396.5 万元。陈鸿系恒生电子的创始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叶青松、陈友进、毛小卿、程远进与李小勇签署了一份《情况说明》作为阙秀钗与李小勇股份转让协议的附件，明确约定李小勇本次受让的 101.6 万股股份，其中 81.60 万股系为李小勇所有，其余 20 万股在公司未上市前仍归叶青松、陈友进、毛小卿、程远进所有，李小勇需要在不离开公司及现任岗位的前提下于公司上市后获得上述 20 万股奖励。

根据前述代持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前述五人及阙秀钗的访谈结果确认，本次股份转让后的股份代持情况如下：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colspan="4">原代持情况</th><th colspan="3">本次转让情况</th><th rowspan="2">转让后代持情况</th></tr>
<tr><th>原转让方</th><th>受让方/代持方</th><th>原被代持方</th><th>对应股改前出资额（万元）</th><th>本次转让背景</th><th colspan="2">股份数（万股）</th></tr>
<tr><td rowspan="3">1</td><td>陈友进</td><td>阙秀钗</td><td>李小勇</td><td>5.80</td><td rowspan="3">股权转让给李小勇，阙秀钗为李小勇代持还原</td><td colspan="2">34.80</td><td>代持解除</td></tr>
<tr><td>毛小卿</td><td>阙秀钗</td><td>李小勇</td><td>5.00</td><td colspan="2">30.00</td><td>代持解除</td></tr>
<tr><td>程远进</td><td>阙秀钗</td><td>李小勇</td><td>2.80</td><td colspan="2">16.80</td><td>代持解除</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13.60</td><td>-</td><td colspan="2">81.60</td><td></td></tr>
<tr><td rowspan="7">2</td><td rowspan="2">叶青松</td><td rowspan="2">阙秀钗</td><td rowspan="2">叶青松</td><td rowspan="2">6.20</td><td rowspan="7">①将公共股权激励池的三分之一提前转让给李小勇，因授予条件未成就，本次转让系由李小勇为原被代持方继续代持；②公共股权激励池的余下三分之二撤销，对应的股权转让给陈鸿，代持解除。</td><td>转给李小勇</td><td>12.40</td><td>由李小勇代持</td></tr>
<tr><td>转给陈鸿</td><td>24.80</td><td>代持解除</td></tr>
<tr><td rowspan="2">毛小卿</td><td rowspan="2">阙秀钗</td><td rowspan="2">毛小卿</td><td rowspan="2">1.40</td><td>转给李小勇</td><td>2.80</td><td>由李小勇代持</td></tr>
<tr><td>转给陈鸿</td><td>5.60</td><td>代持解除</td></tr>
<tr><td rowspan="2">陈友进</td><td rowspan="2">阙秀钗</td><td rowspan="2">陈友进</td><td rowspan="2">1.40</td><td>转给李小勇</td><td>2.80</td><td>由李小勇代持</td></tr>
<tr><td>转给陈鸿</td><td>5.60</td><td>代持解除</td></tr>
<tr><td rowspan="2">程远进</td><td rowspan="2">阙秀钗</td><td rowspan="2">程远进</td><td rowspan="2">1.00</td><td>转给李小勇</td><td>2.00</td><td>由李小勇代持</td></tr>
<tr><td>转给陈鸿</td><td>4.00</td><td>代持解除</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10.00</td><td>-</td><td colspan="2">60.00</td><td></td></tr>
<tr><td>3</td><td>叶青松</td><td>阙秀钗</td><td>叶青松</td><td>15.00</td><td>取消股权激励用途，股权转让给陈鸿，代</td><td colspan="2">90.00</td><td>代持解除</td></tr>
</table>

					持解除。		
小计				**15.00**	**-**	**90.00**	
合计				**38.60**	**-**	**231.60**	

本次转让给李小勇的股权中，81.60 万股系代持还原，真实转让价格为 0 元，不存在应纳税所得额；其余 20 万股系改由李小勇为被代持方代持，真实转让价格为 0 元，不存在应纳税所得额，在后续股份代持清理时，代持股份转让所得收益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转让给陈鸿的股权系真实转让，陈鸿已支付完毕股份转让款。阙秀钗转让的该部分股权系原为叶青松、毛小卿、陈友进及程远进代持，本次转让价格参照了最近一次投资机构广发信德入股时的公司估值协商定价，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次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公允，该部分股份转让所得收益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53.30 万元，不存在潜在税务风险。

上述股份转让后，阙秀钗与被代持方的股份代持关系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李小勇与叶青松、毛小卿、陈友进、程远进形成新的代持关系。

②2019 年 9 月，李小勇将代持股份转回给叶青松、陈友进、毛小卿和程远进

2010 年 6 月，发行人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转增后，李小勇为叶青松、陈友进、毛小卿、程远进代持股份分别变更为 18.60 万股、4.20 万股、4.20 万股和 3.00 万股。

为还原代持股份，李小勇与叶青松、陈友进、毛小卿、程远进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小勇将其代持的股份分别以每股 2.03 元的价格转让给叶青松、陈友进、毛小卿、程远进。2019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就股份转让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正完成工商备案手续，上述股份代持完全解除。本次代持清理已由李小勇根据税务机关核定的每股净资产价格缴纳个人所得税 12.83 万元，税款已经缴清。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代持中，被代持方叶青松、陈友进、毛小卿、程远进、李小勇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竞业禁止或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该代持已于 2019 年 9 月彻底清理，清理过程合法合规，系代持方及被代持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份代持清理已缴纳个人所得税，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不存在税务潜在风险。

3、杭剑平、方闻萍、陈友进的股份代持

（1）代持形成原因、对价金额、公允性及支付情况，代持方及被代持方身份背景、与发行人的关系，代持协议签署情况及其内容

杭剑平、方闻萍、陈友进的股份代持系三人彼时作为股份公司董事、高管，每年转让股份受到比例限制，因此与受让方约定在转让股份完成后分批次办理工商变更而形成。

2013 年 1 月，方闻萍、杭剑平、陈友进分别与浙江汇贤签署《关于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转让协议》，约定方闻萍将持有的发行人 75 万股股份转让给浙江汇贤，杭剑平将持有的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转让给浙江汇贤，陈友进将持有的发行人 30 万股股份转让给浙江汇贤；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均为 3.50 元/股，转让价格系 2013 年协商确定，浙江汇贤结合对发行人行业判断，在鲍旭义入股价格上有所上浮，具有合理性。浙江汇贤已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支付完毕所有转让价款。

由于杭剑平、方闻萍彼时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友进彼时为公司董事，受《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限制，杭剑平、陈友进、方闻萍与浙江汇贤达成分多次办理股份转让手续的约定，并以每年转让 25%计算，就方闻萍超过三年累计可转让股份数的部分，即 22 万股股份，约定由方闻萍为浙江汇贤代持并签署《委托持股协议书》。方闻萍、杭剑平、陈友进与浙江汇贤就办理股份转让手续达成约定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步骤/安排	转让方式
1	第一次分批办理	方闻萍、杭剑平、陈友进分别向浙江汇贤转让 23 万股、47 万股、15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 3.50 元/股
2	第二次分批办理	方闻萍、杭剑平、陈友进分别向浙江汇贤转让 18 万股、3 万股、11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 3.50 元/股
3	第三次分批办理	方闻萍、陈友进分别向浙江汇贤转让 12 万股、4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 3.50 元/股
4	其余股份约定	2013 年 6 月 6 日，方闻萍与浙江汇贤签署《委托持股协议书》，约定超过上述三次可转让股份的部分，即 22 万股股份，由方闻萍为浙江汇贤代持

（2）代持演变过程及解除情况

2013 年 8 月、2014 年 12 月、2019 年 9 月，公司按照上述约定分别完成前三批股份转让手续及公司章程工商备案，转让方杭剑平、方闻萍、陈友进已按照税法相关规定分别缴纳前述股份转让个人所得税 14.00 万元、14.84 万元和 15.00

万元。

2020 年 9 月 23 日，方闻萍与浙江汇贤签署《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解除代持协议书》，约定就方闻萍为浙江汇贤代持的 22 万股股份，其中 10 万股办理公司章程修正备案手续，变更至浙江汇贤名下，剩余 12 万股由方闻萍以 5.88 元/股的价格向浙江汇贤购买后，双方于 2013 年 6 月 6 日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书》解除。2020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就股份转让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正完成工商备案手续。2020 年 10 月 21 日，方闻萍向浙江汇贤支付完毕转让价款共计 70.56 万元，双方股份代持关系解除。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方闻萍已缴纳本次股份转让个人所得税 3.43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代持中，被代持方浙江汇贤系公司法人，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竞业禁止或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该代持已于 2020 年 10 月彻底清理，清理过程合法合规，系代持方及被代持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份代持清理已缴纳个人所得税，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不存在税务潜在风险。

4、章水珍的股份代持

（1）代持形成原因、对价金额、公允性及支付情况，代持方及被代持方身份背景、与发行人的关系，代持协议签署情况及其内容

章水珍的股份代持系其向胡波、徐铭敏、陈丽娟、余庆伦、李贤平、周广平转让股份后未及时变更股东名册产生。

根据章水珍及被代持方提供的股份转让协议、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对章水珍及股份被代持方的访谈结果，确认自 2012 年 4 月起，章水珍因处理债务问题，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转让，前述股份转让事项未经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亦未变更股东名册或办理变更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章水珍代持股份的相关转让协议具体情况：①2012 年 4 月 1 日，章水珍与胡波签署《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5 万股股份转让给胡波，转让价款 30 万元；②2012 年 4 月 7 日，章水珍与徐铭敏签署《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万股股份转让给徐铭敏，转让价款 60 万元；③2012 年 5 月 12 日，章水珍与陈丽娟签署《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2.5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丽娟，转让价款 15 万元；④2012 年 6 月 12 日，章水珍与余庆伦签署《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5 万股股份转让给余庆伦，转让价款

30 万元；⑤2013 年 10 月 18 日，章水珍与李贤平签署《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28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贤平，转让价款 112 万元；⑥2012 年 7 月 16 日，章水珍与周广平签署《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5 万股股份转让给周广平，转让价款 30 万元。

除李贤平外，章水珍向其他受让方转让股份发生于 2012 年，转让价格均为 6 元/股，略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次股份成交价格（5.50 元/股），定价具有合理性；2013 年 10 月，章水珍向李贤平股份转让价格为 4 元/股，略高于发行人当时最近一次股份成交价格（3.50 元/股），定价具有合理性。被代持方均实际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本所律师通过对章水珍及其股份被代持方进行访谈，并根据章水珍及其股份被代持方作出的陈述或出具的确认函，对被代持方的从业经历及身份背景进行核查确认：章水珍系于 2012 年因出于财务投资的目的，通过受让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投资发行人时为自主创业人员；除陈丽娟及余庆伦拒绝对其身份背景作出说明或提供相应资料外，其他股份被代持方确认其系章水珍的朋友或债权人，非国家工作人员或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丽娟及余庆伦由章水珍代持股份数分别为 2.5 万、5 万股，代持期间占公司总股本最高比例分别为 0.05%、0.10%，参照《深交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第三条“原则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 10 万股或持股比例低于 0.01%的，可认定为持股较少”的规定，陈丽娟、余庆伦被代持股份较少，其被代持股份受让及转让价格合理，其在代持清理中亦未发生“造富”的后果。

（2）代持解除情况

2020 年 8 月 26 日，章水珍分别与张彩芹、罗邦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70.00 万股、55.0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张彩芹、罗邦毅，转让价格均为 5.88 元/股，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根据章水珍及股份被代持方出具的《承诺函》《授权委托书》，以及本所律师对章水珍及股份被代持方的访谈确认，股份被代持方胡波、徐铭敏、陈丽娟、余庆伦、李贤平、周广平授权章水珍签署相关代持股份之转让协议，办理股份变更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收取代持股份转让款。因此，章水珍代持股份经被代持方同意进行转让，代持股份转让后代持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就股份转让事项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正完成工商备案手续，上述股份代持已完全解除。章水珍本次股份转让个人所得税已按照税法相关规定缴纳 9.46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章水珍代持股份均通过向第三方转让的方式解除代持，章水珍股份被代持方均已对其转让股份作出授权同意并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章水珍股份曾存在代持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明晰；章水珍形成股份代持系为处理债务所发生，代持清理后，被代持方非发行人股东，章水珍之股份代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代持系章水珍转让发行人股份而未办理股东变更所产生，被代持方中胡波、徐铭敏、李贤平、周广平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竞业禁止或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等相关法律法规情形，其余被代持方陈丽娟、余庆伦被代持股份较少，且二人被代持股份均已对外转让，未提供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竞业禁止或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等相关法律法规情形的信息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上述代持已于 2020 年 9 月彻底清理，清理过程合法合规，系代持方及被代持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份代持清理已缴纳个人所得税，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不存在税务潜在风险。

（三）目前发行人及其员工平台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包括 3 名法人股东、1 名非法人组织股东、12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直接及间接股东（追溯至自然人、上市公司）构成情况如下：

直接股东名称	间接（追溯至自然人或上市公司）股东
青松投资	叶青松、陈友进、毛小卿、程远进
红枫投资	叶青松、王琴芳、吴刚、王典、张尧明、方闻萍、方海林、许花、余云宝、舒薇、严雅丽、谢鲜均、郑红建、王伟平、柴娜娜、刘盼盼、毛继生、包永秋、吴玉锋、蒋建平、赵川、李跃甲、贺雪强、钟磊、刘芳、谢明山、姜晓丽、金素月、郜鹏鹏、洪少生、吕游
红正企管	刘云兰、许花、翁淑媛、赵川、王琴芳、叶青松、阮松涛、张县县、何嘉晟、王相安、樊小春、钟燕君、王海朋、苏华文、赵利丰、蔡知哲、陈启学、徐春淤、柴娜娜、张小彬
永创智能	永创智能（上市公司）
其他自然人股东	叶青松、鲍旭义、陈鸿、杭剑平、李小勇、罗邦毅、张彩芹、毛小卿、程

	远进、周丽霞、陈友进、方闻萍

根据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史上股权变动出资情况的相关核查，如本问题回复（二）所述，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份代持已彻底清理，截至目前，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员工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高新投资对发行人的增资和退出程序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监管规定、是否合规，是否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相关交易是否合法、有效

1、2011 年 12 月，高新投资增资

2011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50.00 万元增至 5,750.00 万元，由高新投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2011 年 12 月 29 日，正方软件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关于本次增资的国有资产管理的权限规定

高新投资唯一股东为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有控股公司，曾用名“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高新”），其所出资企业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独资企业，曾用名“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

根据国务院于 1994 年 8 月颁布的国[1994]84 号《关于组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批复》，国投集团系国务院国直属的国有独资政策性投资机构。

根据国投集团提供的《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章程》，中国高新董事会权限为“根据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授权，决定公司的项目投资/退出事项：1、符合公司战略定位且项目金额在 1.5 亿元（不含）以下的创投类项目；2、单笔投资金额在 2 亿元（不含）以下、累计增发额不超过公司当年计划投资额 25%（不含），且投资金额占被投企业总股本 5%以下的上市增发类项目。”

根据当时有效之《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十条“所出资企业及其投资设立的企业，享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经营自主权。”的规定，国投集团享有投资事项的自主权。因此，高新投资本次对发行人的增资应根据国投集团制定的审批决策权限履行决策程序，即需取得中国高新董事会的批准。

（2）高新投资本次对发行人的增资已履行相应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

依照上述权限规定，根据中国高新“（2011）第 33 期”董事会文件，经 2011 年 12 月 2 日中国高新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以高新投资为投资主体投资正方软件，采用增资方式投资 3,850 万元，投资完成后持有正方软件 700 万股。

（3）关于本次增资价格

以 2011 年 10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资评报[2012]192 号《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杭州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发行人经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7,939.72 万元。

高新投资本次增资价格对应发行人投前估值为 27,785.17 万元，未超出发行人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高新投资本次增资已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权限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监管规定，增资价格公允，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相关交易合法有效。

2、2016 年 3 月，高新投资退出

2015 年 12 月 19 日，正方软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750 万元减至 5,050 万元，由高新投资减资 700 万元。2016 年 3 月 3 日，正方软件办理完毕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关于本次退出的国有资产管理的权限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所出资企业对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履行下列职责：（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所属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办法……”的规定，国投集团有权对高新投资的国有产权转让作出规定。2014 年 8 月，国投集团印发国投战略[2014]260 号《关于印发金融业务与国际业务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通知各有关单位执行公司党组审议通过的管理改革方案，其中，《股权基金和类基金业务管理改革方案》决策权限调整为：国投集团原赋予中国高新的投资决策审批权限转移至高新投资和高新控股。

根据上述规定，高新投资本次退出涉及的投资金额为 1.5 亿元以下，高新投资董事会有权根据国投集团的授权决定退出事项。

（2）高新投资本次退出涉及国有产权处置，已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国有产权处置之批准、评估程序并进场交易

①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资评报[2015]109 号《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

司拟将所持有的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发行人经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7,298.22万元。2015年10月26日，该评估结果经高新投资上级单位中国高新及所出资企业国投集团备案；

②2015年9月30日，高新投资董事会根据所出资企业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制定的管理办法的规定，作出同意本次处置发行人股份的决定；

③2016年1月12日，发行人和高新投资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15]10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及2015年11月27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结果，正方软件依法受让高新投资持有公司的700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4,592万元。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于2016年1月26日出具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本次高新投资转让发行人700万股股份之评估值为4,539.1940万元，成交价格为4,592万元。

（3）关于本次退出价格及交易方式

高新投资本次退出过程中，转让发行人700万股股份之成交价格为4,592万元，不低于评估值4,539.194万元，价格公允并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定价及交易规则，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高新投资对发行人的增资和退出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监管规定，程序合规，取得了具有审批权限的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确认，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相关交易合法、有效。

（五）永创智能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永创智能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

2020年10月，发行人原股东浙江汇贤因投资策略调整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永创智能系与发行人同位于杭州西湖区的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罗邦毅系发行人股东，因持续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在本次浙江汇贤转让股份时，罗邦毅和受其控制的永创智能共同投资入股。浙江汇贤系机构投资者，因执行投资策略需转让股份，转让价格系协商确定，浙江汇贤持股成本为3.50元/股，本次转让价格为7.7元/股，转让溢价120%，定价具有合理性，且本次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截至2020年9月末的每股净资产3.93元，定价公允。

2、永创智能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访谈永创智能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取得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通过网络公示平台查询相关主体持股信息、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等，取得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声明，确认：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罗邦毅系永创智能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张彩芹系永创智能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外，发行人股东永创智能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青松投资 2019 年卖出公司股份、2020 年又买入的原因及考虑，是否符合正常商业逻辑

1、青松投资 2019 年卖出公司股份的原因及背景

2019 年 8 月 29 日，青松投资、叶青松、陈友进、毛小卿、程远进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 10.00 万股、18.60 万股、4.20 万股、4.20 万股和 3.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周丽霞，转让价格均为 5.50 元/股。叶青松、陈友进、毛小卿、程远进（以下简称“四人”）分别持有青松投资 62%、14%、14%和 10%的股权；叶青松与周丽霞系表兄妹关系。

周丽霞闲置资金充裕，看好正方软件未来发展，对发行人投资意愿较强，2015 年即拟通过受让红枫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双方达成的初步意向为按照 5.50 元/股的价格受让 40 万股。周丽霞在初步意向达成后即将 220 万元股权转让款汇入红枫投资账户，但因红枫投资内部就转让股份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股份转让相关合同最终未能签署、生效，在此之后，周丽霞未将已汇入红枫投资的资金取回，一直寻求入股机会。经本所律师对周丽霞和红枫投资访谈确认，周丽霞前述给付行为未形成股东权利或权益转移，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019 年，因叶青松需要资金偿还个人银行贷款，陈友进、毛小卿、程远进需要资金用于缴纳个人所得税和偿还公司资金拆借款，因此存在资金需求。四人与周丽霞协商一致，向周丽霞转让 40 万股股份，在满足四人资金需求的同时，一并解决周丽霞历史上向红枫投资汇款拟入股公司的遗留问题。因陈友进、毛小

卿、程远进个人直接持股股份数较少，因此四人采用了转让个人对发行人直接持股和转让青松投资对发行人持股相结合的方式。考虑到 2015 年初步商定的转让价格 5.50 元/股已与公司历史上最高成交股价持平，且按此价格本次转让估值对应的市盈率约为 12 倍（根据 2018 年度财务数据），在合理估值范围内，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仍按照 5.50 元/股确定，具有合理性。

2、青松投资 2020 年买入公司股份的原因及背景

2020 年 9 月，发行人股东浙江汇贤执行其投资策略而转让所持有的公司全部 143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7.70 元/股；彼时，公司已启动 IPO 申报准备工作，结合发行人 2019 年良好的经营状况，控股股东青松投资对公司未来发展有充足信心，拟通过本次受让在 IPO 申报前进一步增加控股权，在资金实力范围内，择机回购了其中 70 万股股份。因此，青松投资本次买入公司股份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因叶青松、陈友进、毛小卿、程远进存在资金需求，以及为了解决历史上股权转让遗留问题，青松投资于 2019 年参与了股份转让，卖出公司 10 万股股份；2020 年，青松投资因对公司未来发展有充足信心，为进一步增加控股权，在发行人启动 IPO 申报准备工作后，择机回购了 70 万股股份，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材料显示，2009 年发行人与投资者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广发信德”）签订了对赌协议，约定以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的净利润及本次增资完成后三年内在境内外资本市场发行上市进行对赌。2011 年发行人与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资”）签订了对赌协议，以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的净利润及 2015 年完成上市进行对赌。上述对赌协议在报告期以前进行了解除，发行人未在招股书中进行披露。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相关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恢复条款，对赌协议是否已经彻底解除，对赌协议的实际执行情况，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相关安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2）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股东间是否还存在其他对赌协议。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广发信德与发行人、叶青松签署的《杭州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对赌协议”）及《<杭州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

2、高新投资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内部股东青松投资、红枫投资、叶青松、杭剑平、李小勇、方闻萍、毛小卿、陈友进、程远进签署的《杭州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杭州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对赌协议”）及《<杭州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

3、发行人关于广发信德、高新投资入股和退出的工商登记文件、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股份转让合同等相关资料；

4、本所律师对包括广发信德、高新投资在内的发行人全体股东及历史上的股东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5、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相关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恢复条款，对赌协议是否已经彻底解除，对赌协议的实际执行情况，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相关安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相关对赌协议及终止协议、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如下：

投资人	对赌期间	对赌条件	回购义务	对赌协议终止情况	恢复条款	实际执行情况
广发信	2009年、2010	年净利润增长率及三年累计净利润	如不达标，发行人及叶青松按年化10%利率回购广发	2009年9月4日发行人、叶青松、广发信德签	无	广发信德于2013年2月将所持发行

投资人	对赌期间	对赌条件	回购义务	对赌协议终止情况	恢复条款	实际执行情况
德	年、2011 年		信持有的股份	署终止协议，约定对赌协议自此日起终止		人 225 万股股份以 510 万元全部转让给鲍旭义后退出。发行人、叶青松不存在回购情形。
	增资完成后三年内	完成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	如未上市按同期银行利率回购广发信德持有股份			
	增资完成后三年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重要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辞职、转让股份、重大违法违规等影响公司上市的行为	如有，发行人及叶青松按年化 10%利率回购广发信德持有的股份			
高新投资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承诺各年净利润及估值	承诺净利润未达标按估值差额进行现金补偿	2016 年 1 月 12 日原协议各方签署《解除协议》，约定高新投资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对赌协议自此日起终止，各方确认不存在与对赌协议有关的未结事项或债权债务，各方互不追究对方法律责任，不得提起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请求。	无	高新投资于 2016 年 1 月通过国有资产转让程序将所持发行人 700 万股股份以不低于评估值全部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回购减资）后退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	公开发行上市	如未上市则高新投资有权要求发行人及除广发投资、陈鸿以外的公司内部股东按年化收益率 10%及公司经评估估值较高者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			
	投资完成后	发行人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违规等影响甲方公开发行上市的情形出现	如约定事由出现则高新投资有权要求除广发投资、陈鸿以外的公司内部股东按年化收益率 10%及公司经评估估值较高者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			

如上表所示，广发信德与高新投资作为发行人历史股东，其入股发行人存在的对赌协议均已彻底终止，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上述对赌协议已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清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二）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股东间是否还存在其他对赌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全体股东及历史上的股东的访谈确认，除上述已终止的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用户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软件开发业务包括智慧校园基础平台和智慧校园业务系统两大部分。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软件产品是否可以直接或间接获得相关学校、师生的具体数据和个人资料等信息，如是，请说明获取条件、获取方式和信息范围，上述数据和信息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规要求或保密约定。

（2）对相关信息的储存及使用情况，发行人的盈利模式是否与所获取的用户信息紧密相关，是否存在信息泄露、侵犯用户隐私及数据的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关于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

2、《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中心负责人苏华文及部分高等院校客户信息化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软件产品移动端内置的《用户协议》《隐私声明》进行查验并制作的查验笔录；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及与部分客户、用户签署的《保密协议》；

6、发行人的《信息安全工作的总体方针和安全策略》《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岗位职责》等内控管理制度；

7、《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涉及保护网络数据与信息安全、个人隐私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8、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9、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10、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wfw.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https://www.miit.gov.cn/）等相关网站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网络检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软件产品是否可以直接或间接获得相关学校、师生的具体数据和个人资料等信息，如是，请说明获取条件、获取方式和信息范围，上述数据和信息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规要求或保密约定

1、软件产品是否可以直接或间接获得相关学校、师生的具体数据和个人资料等信息

发行人开发、销售的软件产品，是以发行人自主开发的智慧校园信息平台为基本服务架构，针对不同学校用户的个性化需求展开系统设计、方案部署、测试运行等工作，并通过本地化部署为学校用户进行安装，产品用户主要为高等院校、中职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在发行人向用户交付软件产品并经验收后，由用户自行管控本地化部署的终端存储设备及密钥，并由用户与发行人员工配合进行软件初始化、数据库创建和初始资料信息的录入。

因此，在软件产品交付用户并经验收后，为实现软件产品功能，保证用户通过软件产品进行智慧化管理，实现个性化教学，提升学生、教职工、管理者使用便利性、满意度，软件产品可以直接或间接获得相关学校、师生的具体数据和个人资料。其具体数据、个人资料均由用户合法取得信息后自行录入或由师生在使用软件时自行录入，并由用户进行管理。在此情况下，软件产品获取该等信息的

获取条件、获取方式、信息范围如下：

获取条件：	根据用户的教学管理职能及公共事务管理需要进行采集
获取方式	用户统一采集师生个人信息或数据后集中录入或由师生登陆软件后自行输入采集，并由用户自行管理本地化终端存储设备及密钥
信息范围	用户根据管理和教学需求上传的信息内容，主要包括师生姓名、工号（学号）、联系方式、学生学业成绩等内容

2、发行人在业务开展中直接或间接获得相关学校、师生的具体数据和个人资料等信息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高等院校、中职学校、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等用户提供教育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软件开发、运维和服务、硬件及集成等。其中：

（1）软件开发：在软件开发阶段，发行人尚未将软件产品交付用户进行数据库创建和资料信息的录入，故发行人在软件开发阶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获取师生的具体数据和个人资料的情形。

（2）运维和服务：发行人向用户提供信息化系统日常维护、信息化系统日常检查、信息化系统安全保障等运维服务，其中需获取学校服务器主机配置数据，主要包括主机 IP 地址、操作系统类型及版本、软件名称、安装路径、版本号等信息，发行人在开展前述业务中通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获取师生的具体数据和个人资料的情形。

如用户要求发行人进行数据库初始信息输入、要求发行人对软件、硬件进行维修、安全处理、异地备份、保养维护等，在经用户授权后取得用户所在局域网登入账号以及本地化部署之数据库密钥的情形下，发行人可接触师生的具体数据和个人资料。在此情况下，发行人获取该等信息的获取条件、获取方式、信息范围如下：

获取条件：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提供服务，在用户提供密钥授权后进行
获取方式	通过授权账号进入客户相应服务器暂时性接触信息
信息范围	学校根据管理和教学需求上传的信息内容，主要包括师生姓名、工号（学号）、联系方式、学生学业成绩等内容

（3）硬件和集成：发行人为用户提供硬件采购、安装、调试等服务，包括服务器、自助服务终端、存储设备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获取师生的具体数据和个人资料的情形。

3、发行人软件产品及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获得相关学校、师生的具体数据和个人资料等信息合法合规，符合《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规要求或保密约定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用户的教学管理职能及公共事务管理的需要，用户自行采集师生的具体数据、个人资料等信息后录入到数据库或通过师生使用发行人软件产品而采集获取师生的具体数据、个人资料等信息均系合法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

发行人开发的智慧校园信息平台软件包括 PC 端及移动端，其中移动端系发行人开发的“正方云”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以下简称“‘正方云’app”），均系本地化部署。“正方云”app 开发结构和运行原理与 PC 端一致，主要设计功能是便于在移动端实现 PC 端的相应功能，减少用户个性化场景中的使用限制。本所律师经查验“正方云”app 内置的《用户协议》《隐私声明》后确认，“正方云”app 内的隐私政策便于查找、易于阅读，个人信息的收集经用户自主选择同意，且明示了收集个人信息的途径及主要内容，清晰说明了个人信息主要处理规则及用户保障权益措施，明确了注销账号即删除个人信息的规则，并提供了发行人联系方式和反馈申诉机制，不存在明显的不合理条款。根据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方式进行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违法收集个人信息和数据而被工信部要求整改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保密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中心总监及部分高等院校客户信息化部门负责人访谈后确认，发行人在提供运维和服务阶段，经用户授权获取用户所在局域网登入账号以及本地化部署之数据库密钥后，存在接触学校、师生的具体数据和个人资料等情况。发行人对暂时性获取的上述数据、信息后负有保密义务，并于服务完成后删除。根据前述访谈结果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方式进行关于发行人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获取用户师生具体数据、个人信息或违反保密约定的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软件产品直接或间接获得相关学校、师生的具体数据和个人资料等信息合法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等法律法规，符合网络信息安全的

监管要求；发行人接触并暂时性获取上述信息系根据用户授权实施，取得方式合法合规，且符合保密约定。

（二）对相关信息的储存及使用情况，发行人的盈利模式是否与所获取的用户信息紧密相关，是否存在信息泄露、侵犯用户隐私及数据的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为用户提供的产品与服务均系在用户本地化部署，即将软件系统部署在用户控制的本地服务器或公有云环境中（系统部署在公有云的用户，公有云服务平台账号均为用户所有并由用户自行控制），并由用户控制的本地服务器或公有云环境作为终端，存储相关学校、师生的具体数据和个人资料等信息，相关存储终端设备及密钥均由用户保存。发行人不存在对相关信息进行储存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中心总监苏华文的访谈笔录、重大销售合同、《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销售台账、发行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方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对相关信息进行二次利用或用以盈利的情况，发行人的盈利模式与上述用户信息不存在关联，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信息泄露、侵犯用户隐私及数据的情况，也不存在法律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关于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制定了关于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内控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1	《信息安全工作的总体方针和安全策略》	为确保发行人信息安全工作满足业务运行要求，遵守行业规程，实施等级保护及风险管理，确保信息安全以及实现持续改进而制定的总体方针和安全策略
2	《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为维护发行人公司信息安全，提高信息的内部管理水平，保证公司网络环境的稳定，建立信息安全管理相关制度
3	《计算机管理制度》	为保证计算机的正常、安全运行，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发行人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制定计算机管理相关制度
4	《机房管理制度》	为确保计算机网络（内部信息平台）系统安全、高效运行和各类设备运行处于良好状态，正确使用和维护各种设备，制定机房管理制度
5	《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为确保公司网络（内部信息平台）安全，从一般规定、账号管理、网络管理员职责、安全管理职责、病毒的防

序号	内控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治管理制度等方面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6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岗位职责》	为规范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建立自上而下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管理体系，明确发行人公司的信息安全组织机构、关键岗位及其权责
7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为保证公司信息安全，加强和完善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管理措施，层层落实责任，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最大限度消除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和影响，从总则、组织体系、预防预警、应急预案、应急响应、保障措施、监督管理等方面建立应急管理机制
8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	为预防和控制计算机病毒，保障计算机系统正常运行，防范计算机系统受到病毒入侵的管理制度
9	《密码安全保密制度》	保护计算机系统密码及数据库安全的相关制度
10	《涉密和非涉密移动存储介质管理制度》	保护涉密和非涉密移动存储介质安全的相关制度
11	《病毒检测和网络安全漏洞检测制度》	保护公司网络安全，定期对内部信息平台进行病毒检测和漏洞监控的管理制度
12	《案件报告和协查制度》	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建立对违法案件进行报告和协查的相关制度
13	《网络资源管理制度》	对网络资源和服务器、个人用机及 IP 地址的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建立的上述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密码管理、计算机病毒防护、机房安全管理、移动存储介质保护，建立健全了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并落实了相关责任制度，覆盖了信息化管理的整体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方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执行上述内控制度情况良好，不存在因违反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主管部门下达整改通知、行政处罚，或与其客户、用户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知识产权

根据申报材料：

（1）发行人与浙江大学存在一项共有专利“基于物理隔离和图像加密的教务核心数据保护方法”。

（2）发行人与浙江大学、吴子贵等人存在合作研发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共有专利形成背景和过程，共有专利相关权利义务的主要约定条款，相关条款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报告期内上述共有专利对发行人业务和收入的贡献。

（2）合作研发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相关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归属情况，相关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2、发行人与浙江大学签订的《“鹘鹰系统”开发协议》；

3、ZL201611085636.6 号合作专利申请时提交的《权利要求书》《说明书》；

4、浙江大学出具的关于专利、软件著作权合作研发事项的确认函；

5、发行人与吴子贵、胡亦俊、许怡、欧阳润清、袁瑢等五名自然人签订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作开发协议》；

6、吴子贵、胡亦俊、许怡、欧阳润清、袁瑢等五名自然人出具的《关于软件著作权权利归属的确认函》；

7、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合作专利对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收入贡献的说明》；

8、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报告期分产品收入成本表》；

9、《审计报告》；

10、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台账及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

1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中心负责人苏华文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共有专利形成背景和过程，共有专利相关权利义务的主要约定条款，相关条款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报告期内上述共有专利对发行人业务和收入的贡献

1、共有专利形成背景和过程

浙江大学系发行人长期以来的重要客户，为确保浙江大学教务管理系统中存储的学生学业成绩等信息免遭恶意篡改，提高浙江大学教务管理系统存储信息的保密性、稳定性，发行人、浙江大学筹划开展合作，针对浙江大学教务管理系统

的设计结构，共同研发保护其数据安全性、保密性的安全保障系统。

2014 年 10 月 16 日，浙江大学与发行人签署《“鹘鹰系统”开发协议》，约定由浙江大学本科生院与发行人共同合作开发“教务核心数据安全保障—‘鹘鹰系统’”项目；2016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浙江大学就上述《“鹘鹰系统”开发协议》合作成果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2019 年 4 月 16 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下发公告，授予该项合作成果发明专利权，专利权人为发行人、浙江大学，专利号为 ZL201611085636.6。

2、共有专利相关权利义务的主要约定条款

《“鹘鹰系统”开发协议》就项目开展可能取得的知识产权成果约定如下：（1）工作成果归浙江大学、发行人双方共有，双方共同申请发明专利，共同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2）发行人利用技术成果为浙江大学（含海宁国际校区）、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提供无偿服务；（3）在合作协议签署之日五年内，如发行人推广需要，可以每年 10 项成果为限进行无偿使用；（4）发行人若以技术成果进行推广至其他第三方的，应告知浙江大学并予报备。

3、相关条款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

2021 年 11 月 8 日，浙江大学出具《关于合作研发专利权利归属的确认函》，确认上述专利系浙江大学与发行人的共同研发成果，专利权由双方共有，其实施、许可、转让等由双方协商决定。发行人与浙江大学不存在就上述专利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归属或债权债务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根据浙江大学与发行人签署的《“鹘鹰系统”开发协议》、浙江大学出具的确认函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 8 条、第 15 条的有关规定，上述专利由发行人、浙江大学共同开发所得，专利权由双方共有，其利用由双方协商确定，约定条款清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

4、报告期内上述共有专利对发行人业务和收入的贡献

根据上述专利申请时提交的《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合作专利对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收入贡献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中心总监苏华文的访谈笔录，上述专利系针对浙江大学教务管理系统进行开发取得的技术成果。发行人历史上仅在销售给浙江大学的教务管理系统中搭载上述专

利技术。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浙江大学销售教务管理系统，也未向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使用上述专利的软件产品，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与上述共有专利有关的业务和收入。

（二）合作研发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相关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归属情况，相关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与浙江大学的合作研发

发行人与浙江大学的合作研发及相关专利情况详见本问题之回复之“（一）1、共有专利形成背景和过程”，相关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与吴子贵等人合作研发

根据发行人与吴子贵、胡亦俊、许怡、欧阳润清、袁瑢等五名自然人（以下简称吴子贵等五人）签订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作开发协议》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发行人与吴子贵等五人的合作研发成果为一项计算机软件作品，其名称为“基于角色视域下的学生评价导向育人信息化平台软件V1.0”，登记号为 2019SR0718442。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发行人与吴子贵等五人共同所有。

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作开发协议》的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 10 条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与吴子贵等五人开发完成的软件作品由合作方共同享有。吴子贵等五人已出具《关于软件著作权权利归属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与吴子贵等五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吴子贵等五人之工作单位浙江大学亦出具《关于软件著作权权利归属的确认函》，确认前述知识产权归属且其与合作开发各方不存在相关的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报告期分产品收入成本表》，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与上述共有软件著作权有关的业务和收入，亦不存在利益分配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吴子贵等五人合作研发相关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财务内控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为关联方股权转让代垫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请发行人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财务内控的要求，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目前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款项支付凭证；

3、发行人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相关监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4、报告期内发行人开立账户银行对账单；

5、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所持银行卡之对账单；

6、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回复；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9、发行人关于获取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控制度；

10、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以及企查查网站关于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

1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12、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13、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函〔2022〕199 号《关于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财务内控的要求，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本所律师根据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作出的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财务内控的核查说明并复核发行人及相关主体银行对账单等相关财务核查底稿，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等手段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规范性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财务内控要求的逐项对照说明如下：

序号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	发行人情况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不存在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不存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2018 年、2019 年存在发行人为部分股东暂时性垫付资金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不存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不存在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	不存在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部分股东暂时性垫付资金并代缴个人所得税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部分股东暂时性垫付资金代缴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个人所得税情况，拆借资金和利息均于 2019 年底全部归还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计收利息
拆出				
陈友进	25.50	2018 年 5 月 9 日	2019 年 12 月 25 日	1.53
毛小卿	18.00	2018 年 5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20 日	1.09
程远进	18.00	2018 年 5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20 日	1.08

上述资金拆借中，发行人对陈友进、毛小卿、程远进按照垫付款期限并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资金占用利息，上述资金拆借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除上述资金拆借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综上，报告期内除发行人为部分股东暂时性垫付资金并代缴个人所得税外，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金额较小，且于 2019 年底公司已收回关联方拆借资金及利息，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

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三）发行人目前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为规范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制度，明确约定了规范关联资金往来行为的内控程序，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于 2019 年末之后未再发生，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整改措施有效运行。

综上，报告期内，除上述发行人为部分股东暂时性垫付资金并代缴个人所得税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目前财务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董监高对外投资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董监高对外投资上海明卿电子工程有限公司、青松投资等企业。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身份证；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4、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以及企查查网站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的查询结果。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毛小卿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6、上海明卿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

7、上海明卿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主要从事业务的说明》；

8、上海明卿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前十大客户名单》；

9、上海明卿电子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部分业务合同；

10、本所律师对上海明卿电子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丁忠明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1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承诺与说明；

1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投资企业等经营主体对实际开展业务的书面说明；

13、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间接对外投资的企业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实际开展业务情况
杭州青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30106682944964R	服务：投资管理	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
杭州红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30106682940621E	服务：投资管理	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
杭州红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106MA2KC649XJ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	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
浙江敬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3301067210605647	服务：代办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务咨询，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	税务审计服务
浙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3301067195872870	服务：审计业务，会计验资，工程预决算审价，财会人员培训，会计咨询，会计服务	审计业务、验资业务等会计服务
浙江敬业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91330106341962558Y	服务：对企业的信用信息进行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并向信息使用者提供，企业信用评估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咨询服务
浙江敬业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9133000009485273XX	为托管理企业提供企业住所，代理企业登记，收递各类法律文件，财务咨询，企业商务服务，企业管理、会务服务	商务秘书服务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实际开展业务情况
杭州敬业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91330106088894212U	服务：代理记账。 服务：商标代理，税务代理，财务咨询，工商事务代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代理记账服务
上海明卿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913101157492918233	电子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从事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材、机电产品、汽摩配件、办公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通讯器材、纸制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弱电系统集成工程的开发、实施
杭州市拱墅区雅哈食品便利店	92330105MA28NRNU96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卷烟、雪茄烟（凭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	销售日用百货、食品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1310120694192165H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一般项目：从事医疗、医药、医疗器械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抗肿瘤药物改良型新药的研发和产业化
杭州酩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3301016890860187	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	已吊销
杭州圣大营养保健品经营部	91330105MA2GE1DN5X	营养保健品。	已吊销

如上表所示，除上海明卿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明卿”）经营范围疑似与发行人业务存在重叠外，上述其他经营主体的经营范围完全不存在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针对上海明卿的业务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上海明卿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上海明卿出具的《关于主要从事业务的说明》《前十大客户名单》及上海明卿提供的部分业务合同，并对上海明卿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丁忠明进行访谈后确认，上海明卿所提供的主要产品与服务为弱电系统集成工程，主要经营方式是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客户安装、实施、维护弱电系统集成工程，不存在生产销售教育信息化产品或从事其他软件开发业务的情

况，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类似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已就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目前未从事与正方软件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经营业务，与正方软件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今后亦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正方软件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会以投资、收购、兼并与正方软件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正方软件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2、本人目前或将来投资控股的企业也不从事与正方软件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经营业务，与正方软件及其控股子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正方软件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正方软件及其控股子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3、如有在正方软件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正方软件或其控股子公司。对正方软件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正方软件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正方软件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正方软件的利益。

4、如出现因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正方软件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在本人担任正方软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期间或对正方软件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中，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智慧校园信息化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26,566.43 万元，其中办公场地购置投资 10,000.00 万元，“营销服务体系优化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9,356.34 万元，其中场地购置投入 6,730.0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作为轻资产公司，多个募投项目中涉及购置房产的合理性与必要性，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或相关经营业务，是否符合相关监管政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第十次会议文件；

2、发行人委托深圳汉鼎智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招股说明书》；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登记证书；

5、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明及租赁备案文件等；

6、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名册；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8、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作为轻资产公司，多个募投项目中涉及购置房产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智慧校园信息化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正方智慧教育研究院升级建设项目涉及场地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所在地区	场地面积（平方米）	投资金额（万元）	场地用途
智慧校园信息化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杭州	4,000	10,000	建设发行人总部经营场所，建设机房支撑环境、企业云服务中心和展示中心
正方智慧教育研究院升级建设项目	北京	500	2,400	建设区域销售中心办公场所，建设展览演示厅
	广州	500	1,900	
	武汉	500	900	
	南京	300	540	
	重庆	300	510	
	西安	300	480	

发行人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购置经营所需的办公场地，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情况如下：

1、符合发行人经营与发展的实际需求，降低租赁经营场所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位于杭州市西湖区的公司总部，以及各区域销售中心和销售网点的经营场地均采用租赁方式取得，租赁办公场地的方式存在租赁合同到期无法续租或涨租等风险，主要经营场所依靠租赁的方式不利于发行人经营稳定性；同时，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人员规模呈增长趋势，现有租赁场地的办公条件和人均面积已难以满足发行人的发展需要，发行人人均办公面积、中心机房面积、会议室数量亟待扩展和增加。

发行人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购置办公场地，有助于降低发行人主要经营场地依赖租赁的风险，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发展的稳定性，符合现阶段经营与发展的实际需求。

2、自有办公场地有助于提升发行人品牌形象，利于人才引进

发行人目前的主要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对场地翻修、内部结构调整等方面均存在诸多限制，存在装修风格简单、配套设施较少、内训和茶歇等场地缺乏等不足，不利于打造和呈现发行人特质和形象。

通过购置和布置办公场所，有助于打造发行人特质，提高发行人在招聘市场中的吸引力和员工的归属感，以更好的经营环境吸引高质量人才，并有助于激发员工工作热情，迸发创造、创意，助力发行人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巩固行业竞争地位。

3、完善营销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市场开拓和维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建立成熟、稳定、多层次的营销服务体系，在北京、上海、南京、广州、深圳、重庆、成都等国内 13 个主要城市设有分公司，业务范围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280 多个城市。

目前，发行人在各地区营销服务场地均为租赁取得，租赁区域分散，各区域租赁面积均较小，场地更换情况时有发生，相关的管理牵扯了发行人精力，同时不利于客户上门咨询和业务讨论；发行人计划利用部分募集资金在南京、广州、武汉、北京、西安、重庆等高校分布集中、项目示范效应突出的区域购置经营场地用于区域销售中心建设，部署智慧校园信息化展厅，培养本地化销售、实施和运维团队，加强主动营销活动，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市场开拓和维护能力。

（二）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或相关经营业务，是否符合相关监管政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计划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购置房产系作为经营场地自用，不涉及房地产开发或相关经营业务，符合相关监管政策。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销售模式

根据申报材料：

（1）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与高等院校、电信运营商、银行、中职学校、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等客户直接签订合同，其中高等院校、中职学校、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向公司采购产品和服务主要用于其教育信息化建设，电信运营商、银行类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和服务主要供其合作学校使用。在直销模式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客户对采购金额达到相关政府公布限额标准的项目，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招标，公司通过参与投标方式获取销售合同；对部分未达到相关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公司与客户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直接签订合同。

（2）公司部分业务采用非直销模式，即向其他企业提供信息化软件产品或服务，最终用户仍为学校，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与非直销客户签订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非直销模式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1.22%、18.46%、14.68%和 19.92%，占比相对较小，且处于下降趋势。

（3）公司产品用户主要为高等院校、中职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其软件系统采购遵循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办法和预算管理办法，主要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招投标费用分别为 104.21 万元、138.42 万元、127.03 万元和 44.13 万元。

（4）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公司称前五大客户主要变动原因一是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周期较长，且项目投入使用后至大规模升级迭代通常需要 3-5 年，客户在报告期内即再次进入前五大的情况较少；二是报告期内，公司向 900 多家用户单位提供了信息化产品和服务，其中高等院校 840 多家，业务范围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280 多个城市，发行人客户分布较为分散。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直销收入和非直销收入的客户数量以及单个客户销售额、合同数量和单个合同金额；报告期各期直销收入中按院校、电信运营

商、银行客户以及其他客户分类的收入构成、客户数量以及单个客户销售额。

（2）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直销和非直销模式下前五大客户的名称、基本情况、业务获取方式、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销售金额、毛利率、产品最终使用方；上述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员工担任客户高管或持有客户股份的情形。

（3）补充说明直销模式下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银行及最终产品使用方合作学校之间的销售与合作模式，三方之间合同签署、权利以及义务的划分情况，该种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补充说明非直销模式销售客户的主要类型，采取非直销模式的必要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非直销模式在行业内的普遍性、该模式下销售占比是否处于行业合理范围。

（5）补充说明非直销的具体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对产品或服务内容、安装验收、售后运维的具体约定、双方权利义务责任的划分、费用承担原则、补贴或返利等，该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的合规性。

（6）补充说明直销与非直销两种销售模式的主要差异（如定价、利润率、信用期、回款周期、客户获取模式、客户粘性等）以及在行业中的发展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两种销售模式的收入波动情况是否与行业发展趋势相符。

（7）补充说明非直销模式下客户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最终销售情况，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非直销模式下回款是否存在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8）结合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及客户变动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一次性项目对发行人收入稳定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非直销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共同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

户进行访谈制作的访谈笔录，取得的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

2、本所律师在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其股东、关键人员信息的查询结果；

3、本所律师在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主要任职情况的查询结果；

4、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出具的承诺函；

5、发行人的合同台账；

6、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直销前五大客户、非直销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招投标文件、验收单、发票、付款凭证；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8、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9、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函〔2022〕199 号《关于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10、抽取复核有关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截止测试、收入的细节性测试的财务核查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直销收入和非直销收入的客户数量以及单个客户销售额、合同数量和单个合同金额；报告期各期直销收入中按院校、电信运营商、银行客户以及其他客户分类的收入构成、客户数量以及单个客户销售额

1、报告期各期直销收入和非直销收入的客户数量以及单个客户销售额、合同数量和单个合同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收入和非直销收入对应的客户数量及单个客户销售额、合同数量、单个合同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直销	16,436.80	15,809.82	11,931.59
	非直销	4,565.84	2,720.14	2,701.06

类别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户数量（个）	直销	401	438	446
	非直销	86	63	75
单个客户销售额（万元）	直销	40.99	36.10	26.75
	非直销	53.09	43.18	36.01
合同数量（个）	直销	567	617	635
	非直销	97	81	86
单个合同金额（万元/个）	直销	28.99	25.62	18.79
	非直销	47.07	33.58	31.41

2、报告期各期直销收入中按院校、电信运营商、银行客户以及其他客户分类的收入构成、客户数量以及单个客户销售额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收入中按客户类型划分的收入构成、客户数量以及单个客户销售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1）软件开发业务

类别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院校客户	收入金额（万元）	11,693.19	12,440.10	9,161.93
	客户数量（个）	153	176	145
	单个客户销售额（万元/个）	76.43	70.68	63.19
银行客户	收入金额（万元）	1,705.40	1,080.16	616.85
	客户数量（个）	11	11	8
	单个客户销售额（万元/个）	155.04	98.20	77.11
电信运营商客户	收入金额（万元）	618.68	258.49	378.21
	客户数量（个）	4	4	5
	单个客户销售额（万元/个）	154.67	64.62	75.64
其他客户	收入金额（万元）	297.37	96.19	-
	客户数量（个）	3	2	-
	单个客户销售额（万元/个）	99.12	48.10	-
合计	**收入金额**（万元）	**14,314.64**	**13,874.94**	**10,156.98**

	客户数量（个）	**171**	**193**	**158**
	单个客户销售额（万元/个）	**83.71**	**71.89**	**64.28**

（2）硬件及集成业务

类别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院校客户	收入金额（万元）	477.63	770.87	467.20
	客户数量（个）	32	43	27
	单个客户销售额(万元/个）	14.93	17.93	17.30
银行客户	收入金额（万元）	505.69	48.25	82.89
	客户数量（个）	4	3	2
	单个客户销售额(万元/个）	126.42	16.08	41.44
电信运营商客户	收入金额（万元）	20.35	-	21.50
	客户数量（个）	1	-	1
	单个客户销售额(万元/个）	20.35	-	21.50
其他客户	收入金额（万元）	-	-	66.02
	客户数量（个）	-	-	1
	单个客户销售额(万元/个）	-	-	66.02
合计	**收入金额**（万元）	**1,003.68**	**819.11**	**637.60**
	客户数量（个）	**37**	**46**	**31**
	单个客户销售额(万元/个）	**27.13**	**17.81**	**20.57**

（3）运维及服务业务

类别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院校客户	收入金额（万元）	1,048.23	1,069.22	1,070.42
	客户数量（个）	254	274	318
	单个客户销售额(万元/个）	4.13	3.90	3.37
银行客户	收入金额（万元）	3.47	5.44	8.25
	客户数量（个）	2	1	2
	单个客户销售额(万元/个）	1.73	5.44	4.13

电信运营商客户	收入金额（万元）	8.87	3.78	1.88
	客户数量（个）	1	1	1
	单个客户销售额(万元/个）	8.87	3.78	1.88
其他客户	收入金额（万元）	57.92	37.33	56.45
	客户数量（个）	1	4	3
	单个客户销售额(万元/个）	57.92	9.33	18.82
合计	**收入金额（万元）**	1,118.48	1,115.77	1,137.00
	客户数量（个）	258	280	324
	单个客户销售额(万元/个）	4.34	3.98	3.51

（二）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直销和非直销模式下前五大客户的名称、基本情况、业务获取方式、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销售金额、毛利率、产品最终使用方；上述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员工担任客户高管或持有客户股份的情形。

1、报告期各期直销和非直销模式下前五大客户的名称、基本情况、业务获取方式、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上述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员工担任客户高管或持有客户股份的情形

（1）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下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业务获取方式、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创办时间	企业类型	股权结构/关键人员 [注 1]	经营/业务范围	业务获取方式	首次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21年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务院/田国立（法定代表人）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等。	-	-
		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1995 年	股份公司分支机构	-/崔震（负责人）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其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等。	招投标	2021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994 年	股份公司分支机构	-/孙斌（负责人）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招投标	2020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	1986 年	股份公司分支机构	-/周栋兵（负责人）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它业务。	商务谈判	2014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	1991 年	股份公司分支机构	-/宋涛（负责人）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	招投标	2020年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创办时间	企业类型	股权结构/关键人员 [注 1]	经营/业务范围	业务获取方式	首次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省分行				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结汇、售汇；总行授权的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1990 年	股份公司分支机构	-/刘增军（负责人）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险业务；代理投资基金业务；网上银行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招投标	2019 年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5 年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务院/陈四清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资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	-	-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创办时间	企业类型	股权结构/关键人员 [注 1]	经营/业务范围	业务获取方式	首次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1986 年	股份公司分支机构	-/马颖（负责人）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代理险种：保险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许可范围内的险种。	招投标	2021 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分行	1995 年	股份公司分支机构	-/王军宪（负责人）	金融业务、外汇业务、牡丹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	商务谈判	2019 年
	3	浙江大学	1897 年	事业单位	教育部/吴朝晖（负责人）	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 哲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教育学类、理学类、经济学类、管理学类、法学类、工学类、农学类和医学类学科高等专科、本科、研究生班、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与咨询服务。	招投标	2002 年
	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2000 年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国务院国资委/	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设备生产销售、设计施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寻呼机、手机及其配件的销售、维修；电信卡的制作、销售；客户服务；房屋租赁；编辑、出版、	-	-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创办时间	企业类型	股权结构/关键人员 [注 1]	经营/业务范围	业务获取方式	首次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发行电话号码簿；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鸡西市分公司	2001 年	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	-/赵吉军（负责人）	经营固定网本地电话业务、公众电报和用户电报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经营固定网国内长途电话业务、固定网国际长途电话业务、IP 电话业务、900/1800MHz GSM 第二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WCDMA 第三代数字蜂窝移动业务、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卫星国际专线业务、因特网数据传送业务、国际数据通信业务、26GHz 无线接入业务；经营 3.5GHz 无线接入业务。经营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语音信箱业务、传真存储转发业务。经营无线数据传送业务、X.400 电子邮件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和信息服务业务。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设备生产销售、设计施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寻呼机、手机及其配件的销售、维修；电信卡的制作、销售；客户服务；房屋租赁；编辑、出版、发行电话号码簿。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广告。	招投标	2020 年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注 2]	2010 年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总公司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周斌（负责人）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招投标	2015 年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创办时间	企业类型	股权结构/关键人员 [注 1]	经营/业务范围	业务获取方式	首次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业管理。		
	5	天津海运职业学院	2006 年	事业单位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吴宗保（负责人）	培养高等专科学历技术应用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相关航海/轮机等学科高等专科学历教育。	招投标	2006 年
2020 年度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见上					
		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见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989 年	股份公司分支机构	-/刘春龙（负责人）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招投标	2019 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1994 年	股份公司分支机构	-/叶进（负责人）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招投标	2020 年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创办时间	企业类型	股权结构/关键人员 [注 1]	经营/业务范围	业务获取方式	首次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2005 年	股份公司分支机构	-/遇宝林（负责人）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其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招投标	2019 年
	2	内蒙古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981 年	事业单位	内蒙古教育厅/王生铁（负责人）	培养大专学历和本科学历人才。从事电子信息学科、高等职业教育、大专教育、本科教育、中专教育和学科继续教育。	招投标	2006 年
	3	浙江大学	见上					
	4	西藏农牧学院	1978 年	事业单位	教育部/娄源冰（负责人）	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	招投标	2013 年
	5	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注 3]	2003 年	民办非企业	-/楼明（法定代表人）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科学研究。	招投标	2003 年
2019 年度	1	青海大学	1958 年	事业单位	青海省人民政府/王光谦（负责人）	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学科学历教育相关（相关社会服务）。	招投标	2019 年
	2	浙江大学	1897 年	事业单位	教育部/吴朝晖（负责人）	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 哲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教育学类、理学类、经济学类、管理学类、法学类、工学类、农学类和医学类学科高等专科、本科、研究生班、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	招投标	2002 年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创办时间	企业类型	股权结构/关键人员 [注 1]	经营/业务范围	业务获取方式	首次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与咨询服务。		
	3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04 年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独资）	中国移动通信（BVI）有限公司/国务院国资委/杨杰（法定代表人）	经营ＧＳＭ数字移动通信业务；ＩＰ电话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因特网骨干网数据传送业务；从事移动通信、ＩＰ电话和因特网等网络的设计、投资和建设；移动通信、ＩＰ电话和因特网等设施的安装、工程施工和维修；经营与移动通信、ＩＰ电话和因特网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备销售、以及其他电信及信息服务；出售、出租移动电话终端设备、ＩＰ电话设备、因特网设备及其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业务培训、会议服务等。	-	-
		其中：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2001 年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李亚平（负责人）	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从事通信和互联网等网络的设计、投资、建设及出租；通信和互联网等设施的安装、工程施工和维修；经营与通信和信息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销售；出售、出租通信终端设备、互联网设备及其零配件，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智能设备、日用百货、五金、家具家居；并提供售后服务；房屋、柜台出租，商务代理服务，代收费业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	招投标	2018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德宏分公司	2004 年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李晓丹（负责人）	在本省内经营 GSM 数字移动通信业务；IP 电话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因特网骨干网数据传送业务；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固定网本地电话业务、固定网国内长途业务；	商务谈判	2018 年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创办时间	企业类型	股权结构/关键人员 [注 1]	经营/业务范围	业务获取方式	首次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资企业法人独资）		无线接入业务（含 26GHz 无线接入业务、3.5GHz 无线接入业务、其中 3.5GHz 无线接入业务覆盖范围不含昆明）；从事移动通信、IP 电话和因特网等网络的设计、投资和建设；移动通信、IP 电话和因特网等设施的安装、工程施工和维修；经营与移动通信、IP 电话和因特网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备销售，以及其他电信及信息服务；出售、出租移动电话终端设备、IP 电话设备、因特网设备及其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业务培训、会议服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1999 年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余冰（负责人）	基础电信业务（按照《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上范围经营）、增值电信业务（按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上范围经营）。从事移动通信、IP 电话和互联网等网络的设计、投资和建设；移动通信、IP 电话和互联网等设施的安装、工程施工和维修；经营与移动通信、IP 电话和互联网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销售等；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网络发布各类广告；出售、出租移动电话终端设备、IP 电话设备、互联网设备及其零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房屋、柜台出租，商务代理服务。	商务谈判	2018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丹东分公司	2001 年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姜铁男（负责人）	在辽宁省经营固定网本地电话业务、固定网国内长途电话业务、固定网国际长途电话业务、IP 电话业务（限于 Phone-Phone 的电话业务）、900/1800MHz GSM 第二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TD-LTE）、卫星	商务谈判	2013 年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创办时间	企业类型	股权结构/关键人员 [注 1]	经营/业务范围	业务获取方式	首次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人独资）		国际专线业务、因特网数据传送业务、国际数据通信业务、公众电报和用户电报业务、26GHz 无线接入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3.5GHz 无线接入业务（不含沈阳、大连）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VSAT）通信业务、网络托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含移动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从事国内通信网络的设计、施工和维护；从事通信业务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出售、出租通信设备及其零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广告业务。		
	4	河北劳动关系职业学院	2011 年	事业单位	河北省总工会/杜会强（负责人）	高等专科学历教育、中专学历教育、职业技能鉴定培训、专业培训、继续教育、学术交流、相关社会服务。	招投标	2018 年
	5	天津市武清区职业教育中心	2017 年	事业单位	-/孙学刚（负责人）	培养中专学历技术应用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开展中专职专学历教育，提供相关职业技能培训。	招投标	2018 年

注 1：根据直销客户企业类型不同，股权结构/关键人员披露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直属机关/举办单位/负责人。

注 2：曾用名为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注 3：曾用名为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非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非直销模式下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业务获取方式、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创办时间	企业类型	股权结构/关键人员 [注 1]	经营范围	业务获取方式	首次与发行人合作
2021年	1	江西森岚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有限责任公司	高婉君持股 90.00%、周可杰持股 10.00%/周可杰	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	商务谈判	2021 年
	2	广州正脉教育技术有限公司	2012 年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正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何凯佳	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脑打字、录入、校对、打印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计算机零配件零售；多媒体设计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零售；翻译服务；教育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广告业；技术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受企业委托从事通信网络的维修、维护；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专业网络平台的构建和运营；网络音乐服务；人才信息网络服务。	商务谈判	2016 年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创办时间	企业类型	股权结构/关键人员 [注 1]	经营范围	业务获取方式	首次与发行人合作
	3	哈尔滨兆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有限责任公司	么晓峰持股 84.00%、王守华持股 16.00%/么晓峰	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购销：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发射设备)；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智慧城市系统软件开发；通信工程；电信增值业务（国家禁止项目项外）；监控设备安装；通讯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网络工程设计与施工。	商务谈判	2020 年
	4	天津新泰基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康卓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75.00%、天津泰德智慧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5.00%/周勇	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人车出入口管控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兼零售；安全防范技术系统的安装、维护。	商务谈判	2018 年
	5	广东鸿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有限责任公司	田志山持股 55%、范泽持股 5%、广州汇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常易南持股 5%、莫慧芳持股 1%、吴瑜芳持股 5%、周晓兰持股 2%、深圳曲持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夏俊峰持股 3%/田志山	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家具批发；文具用品批发；照相器材批发；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广播设备及其配件批发；办公设备批发；电子产品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电线、电缆批发；日用灯具零售；文具用品零售；照相器材零售；玩具零售；游艺娱乐用品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零售；打字机、复印机、文字处理机零售；五金零售；灯具零售；家具零售；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人力资源外包；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	商务谈判	2021 年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创办时间	企业类型	股权结构/关键人员 [注 1]	经营范围	业务获取方式	首次与发行人合作
						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广播电视传输设施安装工程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信号系统工程服务；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广播系统工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室内装饰、装修；门窗安装；建筑物拆除。		
2020年度	1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7 年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杜训祥	计算机信息系统、通信信息网络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维护，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硬件、通讯设备器材、电子产品的销售、租赁，计算机信息网络、通信信息网络技术的咨询和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工程勘察设计，设计、制作、代理、 发布广告，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测绘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	招投标	2013 年
	2	广西冠凡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弘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00%，广西鑫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00%/孙爱永	对教育业、文化业、旅游业、房地产业、人工智能产品、生物医药业、电子科技业、物流业的投资；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教育器材的销售以及售后服务。	商务谈判	2020 年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创办时间	企业类型	股权结构/关键人员 [注 1]	经营范围	业务获取方式	首次与发行人合作
	3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1992 年	有限责任公司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杨元庆	研发、生产、维修、测试电子计算机及其零部件、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软件、信息系统及网络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电器印刷设备；委托加工、维修、测试税控收款机、税控器、家用视听设备、打印机复印机用墨；上述商品、家用电器、办公家具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自产产品出租；网络系统集成；数据管理服务；客户支援服务；工业产品设计服务；网页设计服务；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服务；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管理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回收批发废旧电子产品；网络存储产品的推广和代理；委托生产汽车摩托车零配件；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配件、日用杂货、家用电器、医疗器械 I 类、医疗器械 II 类；机械设备租赁；租赁医疗器械 I 类、II 类；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制造通信设备、智能车载设备；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	商务谈判	2020 年
	4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杭州正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28.74%、杭州易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84%、杭州正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1%、李琳持股 2.89%、胡鹤鸣持股 2.06%、董书倩持股 1.59%、浙江合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及成果转让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公共安全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智能家居、智能交通系统的开发与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洗涤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信息系统设计与系统集成，计算机外围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计算机硬件设备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	商务谈判	2005 年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创办时间	企业类型	股权结构/关键人员 [注 1]	经营范围	业务获取方式	首次与发行人合作
					1.00%、郭明珠持股 0.96%、朱信刚持股 0.66%、李群持股 0.63%、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52.62%/陈坚	施工，机电工程安装，装饰装潢，洗衣服务，智能装备研发与销售，计量器具的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设计、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		
	5	贵州钰蕾系统资讯有限公司	2013 年	有限责任公司	颜雷持股 50.00%、郑雨宁持股 50.00%/颜雷	（计算机软件设计、程序编制、分析、测试、修改、咨询；为互联网和数据库提供软件设计与技术规范；为软件所支持的系统及环境提供咨询和指导；为硬件嵌入式软件及系统提供咨询、设计、鉴定，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中心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咨询、设计、实施、验证；技防、安防系统设计、施工、维护；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电脑维修服务。	商务谈判	2019 年
2019 年度	1	兰州合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00 年	有限责任公司	李琴持股 99.00%、李刚持股 1.00%/李琴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网络设备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五金产品批发；安防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通讯设备销售（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办公用品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家具销售。	商务谈判	2018 年
	2	黑龙江恒邈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有限责任公司	孙劲松持股 51.00%、刘洪亮持股 49.00%/孙劲松	技术研发、推广、服务；销售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通讯设备、家具、机械设备、教学模型、教学设备、实验室科	商务谈判	2019 年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创办时间	企业类型	股权结构/关键人员 [注 1]	经营范围	业务获取方式	首次与发行人合作
						研设备、润滑油、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照明设备、多媒体设备、消防设备、监控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空调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计算机系统集成；室内外装饰工程、安防工程、技防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设计、制作、发布广告；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电气设备、实验室科研设备租赁。		
	3	青海明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魏金全持股 100.00%/魏金全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安全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玩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茶具销售；日用品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安防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	商务谈判	2018 年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创办时间	企业类型	股权结构/关键人员 [注 1]	经营范围	业务获取方式	首次与发行人合作
	4	湖南锦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 年	有限责任公司	胡尧持股 40.00%、王付才持股 30.00%、屈子盛持股 30.00%/王付才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综合布线；通信技术研发；通信工程设计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通信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监控设备、计算机、计算机辅助设备销售；软件、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办公用品批发；移动电信业务代理服务；固定宽带业务代理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门禁门控系统的设计、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监控系统的设计、安装；报警系统的设计、安装；项目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商业活动的策划；品牌策划咨询服务；品牌推广营销；场地租赁；会展业的经营和服务。	商务谈判	2017 年
	5	武汉天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深创智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7.04%、深圳前海富美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70%、刘拥纲持股 2.89%、武汉中汇创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39%、张小军持股 0.35%、陈节龙持股 0.15%、戴有勇持股 0.15%、孙巍持股 0.15%、邹恒持股 0.14%、沈青持股 0.14%、张惠英持股 0.14%、刘巧持股 0.14%、熊峰持股 0.14%、田义军持股 0.16%、	文化教育产品（含数字化内容）的研发、生产、销售；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信息技术培训（不含学历教育）；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件产品的批发兼零售；企业营销策划；会议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业务种类：信息服务业务（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短信息服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短信息服务：湖北省；（服务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包括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以及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商务谈判	2015 年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创办时间	企业类型	股权结构/关键人员 [注 1]	经营范围	业务获取方式	首次与发行人合作
					易乔治持股 0.31%、王敏持股 0.21%、陈诚持股 0.52%、田庄持股 0.87%、唐淑芳持股 0.87%、杨利华持股 0.31%、范向远持股 0.31%、刘胜利持股 0.10%、蒋旭持股 0.14%、李岩持股 0.14%、付秦华持股 0.90%、张明飞持股 0.21%、夏锐持股 0.16%、宋礼学持股 0.14%、张涛持股 0.14%、何云持股 0.14%、万骏持股 0.49%、宋磊持股 0.50%、姚虎持股 0.52%、邵全升持股 0.09%、欧阳由持股 6.17%、代昌盛持股 0.10%/张新访			

注 1：根据非直销客户企业类型，股权结构/关键人员披露其直接股东/法定代表人，其中上市公司披露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前十大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在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上述客户股东及关键人员信息的查询结果以及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主要任职情况的查询结果、本所律师对上述客户进行访谈的结果、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发行人除全资子公司杭州职正外，不存在其他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上述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员工担任主要客户高管或持有客户股份的情形。

2、报告期各期直销和非直销模式下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毛利率、产品最终使用方

（1）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下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直销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	产品类型	产品最终使用方
2021年度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2.83	7.01%	69.22%	-	-
		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547.17	3.33%	64.19%	软件开发、硬件及集成	枣庄职业学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06.19	1.86%	80.74%	软件开发、硬件及集成	湖州师范学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	152.56	0.93%	71.54%	软件开发	湘潭大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112.39	0.68%	56.57%	软件开发	西北师范大学知行学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34.51	0.21%	77.59%	软件开发	西安交通大学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6.20	3.26%	30.57%	-	-
		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531.86	3.24%	30.18%	软件开发、硬件及集成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分行	4.34	0.03%	78.09%	运维及服务	吉首大学
	3	浙江大学	373.85	2.27%	87.46%	软件开发、运维及服务	浙江大学
	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339.81	2.07%	84.39%	-	-

		其中：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鸡西市分公司	220.15	1.34%	88.70%	软件开发	黑龙江工业学院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119.66	0.73%	76.46%	软件开发	南通科技职业学院
	5	天津海运职业学院	328.48	2.00%	92.86%	软件开发、运维及服务	天津海运职业学院
	小计		**2,731.17**	**16.62%**	**68.86%**	-	-
2020年度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7.38	3.40%	70.15%	-	-
		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66.37	1.68%	84.10%	软件开发	湖州师范学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12.07	0.71%	19.03%	软件开发、硬件及集成	山东中医药大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8.32	0.56%	81.77%	软件开发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70.62	0.45%	84.14%	软件开发、硬件及集成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2	内蒙古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491.98	3.11%	85.45%	软件开发	内蒙古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3	浙江大学	376.05	2.38%	86.51%	软件开发、运维及服务、硬件及集成	浙江大学
	4	西藏农牧学院	371.20	2.35%	89.22%	软件开发	西藏农牧学院
	5	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	266.37	1.68%	84.46%	软件开发	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
	小计		**2,042.98**	**12.92%**	**82.18%**	-	-
2019年度	1	青海大学	354.87	2.97%	72.48%	软件开发、硬件及集成	青海大学
	2	浙江大学	350.11	2.93%	84.15%	软件开发、硬件及集成、运维及服务	浙江大学
	3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61.87	2.19%	77.78%	-	-
		其中：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135.00	1.13%	73.44%	软件开发	潍坊护理职业学院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德宏分公司	70.09	0.59%	82.52%	软件开发	德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33.77	0.28%	84.44%	软件开发	无锡南洋职业技术学院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	23.01	0.19%	78.99%	软件开发	辽宁机电职业技

		宁有限公司丹东分公司					术学院
	4	河北劳动关系职业学院	260.17	2.18%	80.04%	软件开发	河北劳动关系职业学院
	5	天津市武清区职业教育中心	248.68	2.08%	39.11%	软件开发	天津市武清区职业教育中心
	小计		**1,475.69**	**12.37%**	**71.90%**	-	-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

（2）非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非直销模式下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非直销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	产品类型	产品最终使用方
2021年度	1	江西森岚科技有限公司	318.58	6.98	97.84	软件开发	南昌理工学院等6所大学
	2	广州正脉教育技术有限公司	281.54	6.17	87.25	软件开发、运维及服务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重庆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3	哈尔滨兆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37.46	5.20	80.28	软件开发、硬件及集成	黑河学院
	4	天津新泰基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0.18	4.60	85.03	软件开发	南阳职业学院
	5	广东鸿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59.29	3.49	84.32	软件开发	昭通卫生职业学院
	小计		**1,207.06**	**26.44**	**87.90**	-	-
2020年度	1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1.89	11.10	62.82	软件开发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	广西冠凡投资有限公司	283.19	10.41	89.01	软件开发	广西工业学院
	3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156.19	5.74	94.56	软件开发	哈尔滨商业大学
	4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83	5.69	78.66	软件开发、运维及服务	甘肃医学院、山西大同大学、陇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5	贵州钰蕾系统资讯有限公司	132.74	4.88	65.27	软件开发、硬件及集成	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小计		**1,028.84**	**37.82**	**77.54**	-	-
2019年度	1	兰州合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49.14	12.93	93.43	软件开发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非直销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	产品类型	产品最终使用方
	2	黑龙江恒邈科技有限公司	236.28	8.75	84.48	软件开发	黑龙江东方学院
	3	青海明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81.29	6.71	90.13	软件开发	西宁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4	湖南锦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4.48	6.46	77.57	软件开发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保险职业学院
	5	武汉天喻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56.87	5.81	57.89	软件开发	咸宁职业技术学院
	小计		**1,098.06**	**40.65**	**83.36**	-	-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

（三）补充说明直销模式下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银行及最终产品使用方合作学校之间的销售与合作模式，三方之间合同签署、权利以及义务的划分情况，该种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直销模式下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银行及最终产品使用方之间的销售与合作模式通常为：电信运营商或银行向发行人采购软件开发等服务并向发行人支付货款，软件开发等服务由发行人向最终产品使用方直接提供。

报告期内，上述模式下合同签署情况通常为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或银行签订合同，或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或银行和最终产品使用方签订三方合作协议。在两种合同签署模式下，发行人的权利及义务不存在显著差异，均需根据合同约定，向最终产品使用方合作学校提供软件开发、运维及服务和硬件及集成等服务，并负责对最终使用方员工进行培训及提供合同约定的质保服务。经最终使用方或最终使用方及电信运营商、银行同时验收通过后，由电信运营商或银行负责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同行业可比公司金智教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如下："公司另有少量电信运营商、银行客户，该等客户向公司采购信息化服务供其合作高校使用。该种情形下，公司亦主要通过参与电信运营商或银行招投标等形式获取项目"。因此，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银行的合作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金智教育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合作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四）补充说明非直销模式销售客户的主要类型，采取非直销模式的必要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非直销模式在行业内的普遍性、该模式下销售

占比是否处于行业合理范围

发行人非直销模式销售客户主要为其他信息化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范围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280 多个城市，发行人销售人力资源不足。。在非直销模式下，发行人通过线上线下的品牌宣传活动，使得其他信息化企业知悉并认可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产品优势，并直接向发行人进行采购，有效降低了发行人现阶段的营销压力，促进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规模的上升。同时，在非直销模式下，仍系由发行人直接向高校、中职院校等用户提供服务，有助于发行人为最终使用方开展后续的产品迭代升级、运维及服务等其他业务。综上，发行人采取非直销模式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发行人金智教育较为接近，发行人非直销模式的销售金额与占比同行业比较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智教育	-	-	-	-	7,390.17	15.32%
发行人	4,565.84	21.74%	2,720.14	14.68%	2,701.06	18.46%

注：以上数据来源为金智教育招股说明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金智教育未公布 2020 年和 2021 年相关财务数据，故未对其相关期间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直销模式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8.46%、14.68%和 21.74%，占比相对较小。2019 年发行人非直销模式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18.4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金智教育较为接近。2020 年和 2021 年金智教育未披露相关数据，无法对比分析。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直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较小，可比期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金智教育差异不大，处于行业合理范围。

（五）补充说明非直销的具体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对产品或服务内容、安装验收、售后运维的具体约定、双方权利义务责任的划分、费用承担原则、补贴或返利等，该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的合规性

非直销模式下，发行人合同签署对方主要为其他信息化企业（客户），客户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向发行人采购高校信息化产品和服务，用于销售给指定的院校使用方（最终用户）。该模式下的主要流程为：发行人通过线上线下的品牌宣传活动，使得其他信息化企业知悉并认可发行人的品牌影响力和产品优势→其他信息化企业与发行人沟通采购意向→洽谈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合同。

1、非直销合同约定的产品内容、双方责任和义务、费用承担原则

非直销模式下发行人销售合同的产品主要为智慧校园基础平台和智慧校园业务系统。合同约定客户应配合发行人完成软件产品的安装和调试工作，指定项目负责人协调安装工作，为发行人项目实施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按合同约定进行付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应向最终用户提供客户所购的正版软件产品，自行承担实施人员在项目工作期间的各项差旅支出。

2、非直销合同约定的产品安装、调试和验收

合同约定发行人在完成合同所规定的系统软件的安装和调试后，由用户负责组织验收。非直销模式下的产品安装、调试和验收具体流程如下：

（1）安装流程

发行人的安装流程包括分配实施任务、制定实施方案、安装部署和安装确认。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后，由商务部门发起合同实施任务流程，技术服务部接收到合同实施任务后，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核并制定评审表。发行人完成内部评审后，将实施任务分配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依据合同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实施计划、安装部署方案和所需的软硬件运行基础环境条件等），并提交客户确认。根据实施方案，在用户相关运行环境条件准备完成后，发行人实施人员开展项目实施工作。项目实施人员进行软件安装，项目经理根据实施方案、合同中约定的安装条款核对项目安装情况，完成安装后向用户申请确认，并取得安装完成确认单。

（2）调试流程

在项目完成安装部署后，实施人员对软件进行调试，系统调试主要按照原型系统软件的效果进行初步调试、数据处理和个性化修改，包括系统界面调整、基础数据导入或迁移、权限配置、业务系统流程调试、基础功能测试等，以保证系统的各个功能正常运行。（3）验收流程

项目安装部署、调试完成后，发行人项目经理首先根据项目总体进度和项目完成情况，初步评估项目是否达到项目验收程度。项目自评通过后，发行人项目经理与客户项目负责人沟通，提前准备验收材料并交予最终用户审批。

最终用户在收到验收申请与验收材料后，其项目主管部门（信息中心或资产处等职能部门）向项目所涉及的各业务部门了解和征集项目运行情况和意见，各

业务部门对其涉及的项目功能建设、使用及培训等情况进行逐一确认。确认通过后，项目主管部门向最终用户的主管领导申请验收，经批准后再组织具体验收工作和召开现场验收会议。现场验收会议一般由最终用户的项目负责人进行项目总结，由发行人项目经理进行项目汇报，经客户、用户的软件使用部门、参会专家（若有）和其他验收组成员（若有）认可后，按合同约定由客户或用户对验收报告盖章确认。

3、非直销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与金额

根据非直销合同约定，客户一般应在合同生效、安装调试完成、项目通过最终用户验收等节点分阶段累计支付或在项目通过最终用户验收后一次性支付90%-95%的合同价款，剩余 5%-10%的合同价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到期后支付。

4、非直销合同对售后运维的约定

合同约定发行人在项目验收之日起免费对合同产品维护 1-5 年。在质保期内，发行人为客户免费提供产品的使用指导以及免费对系统用户进行培训，确保系统用户能够正确、熟练地使用系统以及能够对系统进行基本的优化配置和性能调整、解决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问题等。

5、非直销合同对补贴或返利的约定

发行人的非直销合同无补贴或者返利的相关约定，发行人在实际项目执行中亦无此业务模式。

综上，发行人的产品主要为智慧校园基础平台和智慧校园业务系统，以及提供质保期内免费的质保服务。对于非直销模式下的软件开发与硬件及集成销售业务，发行人在将产品交付给最终客户，并经过安装、调试和通过最终客户的验收程序、取得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书面回复，发行人对非直销模式下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质保服务，不收取额外费用，不单独计价，客户亦不能单独选择是否购买该项质量保证服务；在免费质保期内，发行人提供质保服务不确认收入，因提供质保服务产生的支出冲减预计负债；质保期对发行人而言为一项信用期。因此销售合同中约定的免费质保服务属于产品质量保证，该质量保证系保证类质保，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无需对交易价格进行分摊，未单独确认一项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根据申报会计师的书面回复，发行人非直销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为：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将软件开发产品等交付给最终客户并安装调试完毕，完成试运行，在通过最终客户的验收程序、取得验收单据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规性。

（六）补充说明直销与非直销两种销售模式的主要差异（如定价、利润率、信用期、回款周期、客户获取模式、客户粘性等）以及在行业中的发展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两种销售模式的收入波动情况是否与行业发展趋势相符

1、直销与非直销两种销售模式的主要差异（如定价、利润率、信用期、回款周期、客户获取模式、客户粘性等）

发行人直销客户主要为高等院校、电信运营商、银行、中职学校、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等，其中高等院校、中职学校、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向公司采购产品和服务主要用于其教育信息化建设，电信运营商、银行类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和服务主要供其合作学校使用；非直销客户主要为其他信息化企业等。两种销售模式在定价、利润率、信用期、回款周期、客户获取模式和客户粘性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1）定价、利润率

两种销售模式在定价、成本、利润率方面无显著差异，主要受具体项目财政预算情况、合同产品结构、合同工作量、双方议价能力、项目复杂程度、实施周期等多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直销和非直销模式的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销收入	75.88%	78.97%	75.91%
非直销收入	84.80%	81.60%	84.11%
主营业务收入	**77.81%**	**79.36%**	**77.42%**

（2）信用期

根据合同约定，客户一般在合同生效、安装调试完成、项目通过验收等节点分阶段累计支付或在项目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90%-95%的合同价款，剩余5%-10%的合同价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到期后支付。发行人通常要求客户在合同约定的各阶段付款条件成就后的 5-30 天内支付约定的款项。非直销模式的最终用户为高等院校、中职学校，因此除银行、电信外，直销模式和非直销模式的多数货款资金最终来源于财政性资金或学校自有资金。由于各项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市场竞争情况等存在差异，不同项目各阶段付款比例会有所不同，两种销

售模式在信用期方面各自不存在统一规律。

（3）回款周期

由于客户采购的规模、项目复杂程度、信用诉求、资金来源、支付管理流程及制度的不同，不同客户的实际回款周期亦无统一规律，发行人对直销和非直销客户通常均要求在合同约定的各阶段付款条件成就后的 5-30 天内支付约定的款项，故两种模式在回款周期上不存在显著差异。

（4）客户获取模式

在直销模式下，发行人客户的获取方式包括主动拜访、会议营销、存量客户介绍等。营销人员通过主动拜访，宣讲和演示发行人产品与服务的功能和优势，以及优秀的项目案例；同时，发行人注重与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国内高校的交流研讨，通过举办智能化服务推动智慧校园创新发展研讨会、加强高校核心业务一体化建设研讨会、加强数字化建设助推高校治理能力现代化研讨会、数字化赋能高校教育教学创新研讨会、高校数字化建设创新与发展研讨会等会议，加深了客户对发行人产品技术和品牌的了解，获得客户资源，此外，发行人自 1999 年起开始面向用户需求，提供教育信息化产品和服务，在教育信息化行业积累了良好的品牌效益及口碑，存量客户介绍也是发行人重要的客户获取方式之一。直销模式下，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取得销售合同。

在非直销模式下，由于发行人教育信息化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影响力，行业内的其他信息化企业通常主动与发行人接触，并通过商务谈判签订合同。

（5）客户粘性

直销模式下，除银行、电信运营商外，客户即是用户，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直接提供服务，沟通效率更高，客户粘性较强；对于非直销客户以及直销模式下银行、电信运营商客户，客户不是产品最终使用方，客户粘性较弱，发行人根据最终使用方的需求直接向用户提供服务，最终用户粘性较强。因此发行人直销模式、非直销模式下最终用户粘性不存在显著差异。

2、直销与非直销两种销售模式在行业中的发展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两种销售模式的收入波动情况是否与行业发展趋势相符

直销模式下，客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采购金额达到相关政府公布限额标准的项目，按

照法律法规进行招标，发行人通过参与投标方式获取销售合同；对部分未达到相关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发行人与客户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直接签订合同。发行人在最终使用方的招标、采购阶段即深入参与客户的智慧校园信息化建设构想及讨论，通过提供最适合最终使用方需求的产品达成合作并实现互利共赢，是行业发展的主流趋势。

在非直销模式下，发行人向其他企业提供信息化软件产品或服务，最终用户仍为学校，发行人主要通过商务谈判与非直销客户签订合同。非直销客户由于与最终使用方学校已建立合作关系或正在进行业务接洽中，已先行了解学校的信息化需求，因此向发行人进行采购并向学校销售以赚取利润。由于不同学校、部门的信息化基础、个性化需求差异较大，在智慧校园信息化建设中发行人仍需要直接与学校进行接触，了解学校的实际情况与需求并针对性的提供解决方案。

对学校而言，直接与智慧校园信息化产品供应商进行接洽，有助于减少中间沟通环节、准确传达需求、降低采购成本、保障实施进度和效果。直销模式是发行人业务行业发展的主要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两种销售模式的收入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收入	16,436.80	78.26%	15,809.82	85.32%	11,931.59	81.54%
非直销收入	4,565.84	21.74%	2,720.14	14.68%	2,701.06	18.46%
主营业务收入	**21,002.64**	**100.00%**	**18,529.96**	**100.00%**	**14,632.65**	**100.00%**

发行人业务较为相近的同行业可比公司金智教育的两种销售模式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收入	5,926.52	86.32%	40,859.60	84.68%	35,841.95	88.03%
非直销收入	939.20	13.68%	7,390.17	15.32%	4,875.17	11.97%
主营业务收入	**6,865.72**	**100.00%**	**48,249.77**	**100.00%**	**40,717.12**	**100.00%**

数据来源：金智教育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金智教育均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直销收入。通过不断的技术开发和产品迭代，发行人的教育信息化产品在高校、中职学校用户群体中已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和品牌影响力，促进了直销收入的不断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直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46%、14.68%和 21.74%，占比较小，符合行业特点。

（七）补充说明非直销模式下客户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最终销售情况，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非直销模式下回款是否存在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1、补充说明非直销模式下客户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最终销售情况，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已在本问题回复之“（二）1、（2）非直销模式”部分披露了发行人非直销模式下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最终销售情况。根据该等信息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直销模式下客户主要为其他信息化企业，此类客户通过采购信息化产品、硬件等设备，自行与最终使用方学校建立合作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非直销客户的设立时间及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不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非直销客户的情况，该等客户系专门为与发行人合作而突击设立，不存在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共同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非直销客户和用户进行访谈，查阅相关合同、发票、安装单、验收单等资料，在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主要任职情况的查询结果，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出具的承诺函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直销模式下客户不存在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况，发行人对非直销模式下客户的销售均实现了最终销售情况，非直销模式下客户均为单位法人主体，不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非直销模式下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和潜在的关联关系。

2、非直销模式下回款是否存在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直销模式下回款不存在现金回款，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三方回款：	**51.60**	**1.13%**	**59.84**	**2.20%**	**62.00**	**2.30%**
其中：财政部门或国库中心付款	-	-	11.00	0.40%	52.00	1.93%
法院执行款	-	-	27.00	0.99%	-	-
其他第三方代为付款	**51.60**	**1.13%**	**21.84**	**0.80%**	**10.00**	**0.37%**

注：上表“占比”指占当期非直销收入比例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直销模式下，第三方回款占当期非直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2.30%、2.20%和 1.13%，占比较小。

（八）结合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及客户变动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一次性项目对发行人收入稳定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结合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及客户变动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	名称	成立年份	业务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报告期内新增交易原因	业务稳定及持续性
2021 年新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5 年	招投标、商务谈判等	2014 年开始合作	用户信息化建设的需要，采购信息化产品和服务	目前业务稳定，仍将持续合作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2000 年	招投标、商务谈判等	2009 年开始合作	用户信息化建设的需要，采购信息化产品和服务	
	天津海运职业学院	2006 年	招投标、商务谈判等	2006 年开始合作	用户信息化建设的需要，采购信息化产品和服务	
2020 年新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招投标、商务谈判等	2014 年开始合作	用户信息化建设的需要，采购信息化产品和服务	
	内蒙古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980 年	招投标	2006 年开始合作	用户信息化建设的需要，采购信息化产品和服务	
	西藏农牧学院	1958 年	招投标	2013 年开始合作	用户信息化建设的需要，采购信息化产品和服务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7 年	商务谈判	2013 年开始合作	用户信息化建设的需要，采购信息化产品和服务	
2019 年新增	浙江大学	1897 年	招投标、商务谈判等	2002 年开始合作	用户信息化建设的需要，采购信息化产品和服务	
	青海大学	1958 年	招投标	首次合作	用户信息化建设的需要，采购信息化产品和服务	
	兰州合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00 年	商务谈判	首次合作	用户信息化建设的需要，采购信息化产品和服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999 年	招投标、商务谈判等	2011 年开始合作	用户信息化建设的需要，采购信息化产品和服务	

报告期	名称	成立年份	业务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报告期内新增交易原因	业务稳定及持续性
	河北劳动关系职业学院	2011 年	招投标	2018 年开始合作	用户信息化建设的需要，采购信息化产品和服务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变动原因：（1）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周期较长，且项目投入使用后至大规模升级迭代通常需要 3-5 年，客户在报告期内即再次进入前五大的情况较少；（2）报告期内，发行人为近 900 家普通高等学校用户提供信息化产品和服务，业务范围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280 多个城市，发行人客户分布较为分散。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主体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智教育	-	-	11.65%
新开普	-	6.31%	4.84%
致远互联	-	3.49%	3.50%
平均值	**-**	**4.90%**	**6.66%**
发行人	12.98%	11.18%	10.73%

注：以上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智教育未公布 2020 年和 2021 年相关财务数据，其他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未公布 2021 年财务数据，故未对其相关期间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73%、11.18%和 12.98%，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该比例平均值，主要系：新开普与致远互联的产品类型、业务模式、客户群体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且收入规模较大，导致其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略低于发行人；金智教育与发行人的产品类型及业务模式均较为相似，2019 年其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与发行人较为接近。

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如下：

致远互联		金智教育			
2018 年度前五大	**是否新增**	**2018 年度前五大**	**是否新增**	**2019 年度前五大**	**是否新增**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否	深圳大学	是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否	广西思伦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是	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是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东南大学	是	东南大学	否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	否	黑龙江大学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否

公司				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上海科技馆	是	四川师范大学	是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注："是否新增"指是否为当年度新增前五大客户；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公布报告期其他期间相关可比数据。

由上表可见，致远互联前五大客户中包含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上市公司，此类客户资金实力雄厚，采购预算较大，子公司及分支机构较多，导致致远互联前五大客户较发行人更为稳定。金智教育 2018 年和 2019 年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其产品类型及客户群体与发行人更为相似，因此报告期内可比范围内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与发行人较为接近。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低，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

2、一次性项目对发行人收入稳定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发行人业务主要为国内高等院校、中职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等用户提供教育信息化解决方案，涉及智慧校园的软件产品众多，报告期内实现销售的各版本软件产品种类多达 90 个，同时，教育信息化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升级迭代周期短的特点，发行人软件产品迭代周期主要为 3-5 年。发行人经过二十多年来与国内高等院校、中职学校、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在教育信息化建设方面的共同成长，能够精准把握教师、学生、管理者的应用需求，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截至 2021 年末，累计向 1,600 多家用户单位提供了信息化产品和服务，其中包括浙江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西安交通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南理工大学、中央财经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以及浙江省教育厅、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等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积累了广泛、优质的客户资源，使得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老客户且持续增长；同时，发行人在全国主要省市、自治区设立分公司、技术服务站点，积极响应终端客户信息化建设服务需求和了解智慧校园信息化建设行业最新动向，不断迭代升级和丰富智慧校园服务的各类软件产品，客户认可度不断提高，在行业内树立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形象，促进了发行人业务开拓，使得新客户收入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来源于新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老客户	15,734.72	74.92%	13,460.67	72.64%	11,169.79	76.33%
新客户	5,267.93	25.08%	5,069.29	27.36%	3,462.86	23.67%
合计	**21,002.64**	**100.00%**	**18,529.96**	**100.00%**	**14,632.65**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收入中来源于老客户的收入占比超过 70%，且老客户收入金额持续增长，来源于新客户的金额在 30%以内，且新客户收入金额也持续增长，体现了发行人良好的收入稳定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针对一次性项目对发行人收入稳定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了“（七）客户流失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七）客户流失的风险

公司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的教育信息化行业，主要用户为高等院校、中职学校。公司所提供的智慧校园软件产品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升级迭代周期短的特点，且相关产品用户采购后，在迭代周期内将不会持续采购相同功能的软件产品，使得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存在较大的变动情况。若未来公司发生研发创新能力下降、核心技术落后、产品技术发展滞后、市场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公司将存在客户流失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认为一次性项目对发行人收入稳定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相关风险揭示充分。

第二节 期间内的变化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之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目前之营业执照；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基本法律状况。

期间内，发行人的基本法律状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中披露了作出本次发行上市批准与授权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期间内，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目前之营业执照；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发行人之工商登记资料；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

5、《审计报告》；

6、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

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由正方有限以 2009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3,000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35,216,758.98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海通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以及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文件以及主管税务部门证明、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等文件，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0,540,043.97 元、82,919,715.72 元和 81,117,002.89 元 ，并且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基于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蒋村派出所、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所在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等互联网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节之“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为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且合

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其前身正方有限于 1999 年 1 月 29 日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根据发行人经正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的相关制度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公司各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会计管理制度、《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运行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正方有限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及转让款项的支付凭证、收款凭证、相关股东接受本所

律师访谈作出的确认，以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权属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发行人所在地法院等网站的核查检索结果，主要资产共有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等，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销售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为国内高等院校、中职学校、教育行政部门等用户提供教育信息化解决方案，围绕教学、学工、科研、人事、办公、办事等核心业务方面的信息化需求，打造“智慧校园信息平台”，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软件开发、运维和服务、硬件及集成等，其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门类代码为 I）下属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代码为 65）”。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仲裁委员会、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蒋村派出所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

通过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通过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法院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百度等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核查手段，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人员情况调查表》、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根据前述第（一）项至第（三）项分析，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总股份数为 5,17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1,723.3334 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将不超过 6,893.3334 万股，不低于 3,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系境内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两年（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7,612,921.14 元和 81,117,002.8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2,919,715.72 元和 81,244,843.75 元，按孰低者计算，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

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九条、《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由正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和程序合法有效，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具备当时有效之《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目前有效之营业执照；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工商登记资料；

3、期间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4、期间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6、《审计报告》；

7、发行人最近一期的重大商务合同；

8、青松投资目前的营业执照、关于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2021 年度审计报告；

9、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10、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清单；

1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网络核查结果；

12、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专利、商标证明文件；

13、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14、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1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关联任职情况填写的情况调查表；

16、发行人财务人员就其兼职情况的调查问卷；

17、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名单及缴费凭证；

18、发行人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9、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20、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承诺

21、发行人最近一期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

22、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436 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员工人数	未缴纳社保人数	未缴纳社保原因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未缴纳公积金原因
436 人	2 人	2 名退休人员，无需缴纳	2 人	2 名退休人员，无需缴纳

期间内，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服务、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2、发行人目前之营业执照；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4、发行人期间内的工商登记资料；

5、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以及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

6、永创智能公开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期间内，因发行人股东永创智能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十大股东情况随其持有股票买卖交易而发生变化。根据永创智能公开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永创智能之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亦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由正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及现有的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发行人法人股东及非法人组织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发行人目前之营业执照；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4、发行人期间内的工商登记资料；

5、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以及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并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节之“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增资、转让及历次股份代持等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目前之营业执照；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一期大额销售、采购、其他商务合同；

4、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一期采购记录、销售记录；

5、期间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6、期间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之总经理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7、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业务的注册、认证等经营资质文件；

8、《审计报告》；

9、《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最近一期，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境外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杭州职正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变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业务

1	杭州职正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	主要从事软件开发、项目实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披露发行人所获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外，发行人还取得了以下业务相关认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依据	认证范围/业务领域	认证有效期至	认证机构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820IT30181R1M	ISO/IEC 20000-1:2018	向外部客户提供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软件的研发、运维相关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活动。	2023 年 11 月 3 日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评估等级：二级）	ITSS-YW-2-330020210103	GB/T 28827.1-2012；ITSS.1-2015	运行维护	2024 年 11 月 7 日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评估等级：三级）	ITSS-YF-SAAS-3-330020210006	GB/T 36326-2018	云服务	2024 年 1 月 18 日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21IP0059ROM	GB/T29490-2013	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软件的开发、服务、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知识产权管理	2024 年 1 月 28 日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软件企业证书	浙RQ-2016-0202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软件企业评估标准》（T/SIA002 2017）	评估为软件企业	2022 年 6 月 29 日	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202008811101309	--	信用状况 AAA 级	2023 年 4 月 25 日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CMMI-DEV V2.0 Maturity Level-5（CMMI V2.0 版本成熟度 5 级）	-	SCAMPI A 等级评估方法 1.3 版本	MaturityLevel-5 (Optimizing)	2024 年 8 月 4 日	CMMI Institute Partner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22080-2016/ISO/ IEC 27001：2013	02121I10121R3S	GB/T 22080-2016 /ISO/ IEC 27001：2013	与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软件的设计、开发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2024 年 4 月 9 日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00220S21974R2M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软件的设计、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2023 年 8 月 16 日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3003003	--	--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CS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CS3-3300-000218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体系 能力要求（T/CITIF 001-2019）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	2025 年 12 月 1 日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19921SC030059ROM	GB/T 27922-2011	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软硬件的售后服务（不含分支机构）	2024 年 7 月 4 日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服务诚信单位认证证书（AAA 级质量服务诚信单位）	ZR2021092424	中国信用行业标准适用条款	信用管理体系	2024 年 9 月	中润天弘（北京）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三）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中披露发行人 2018、2019、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 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210,026,436.98
营业收入（元）	210,489,277.25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78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基本情况表；

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基本情况表；

3、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人员情况调查表》及《确认函》；

4、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ichacha.com）等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期间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

期间内，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期间内，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4、其他关联方

（1）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期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经营主体未发生变化。

（3）期间内，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该等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审计报告》；

2、《招股说明书》；

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披露了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最近一期，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审计报告》；

2、《招股说明书》；

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

竞争”之“（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中披露，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定价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最近一期，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在《公司章程》《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制度中所规定的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

2、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者直接参股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

4、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者直接参股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5、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中披露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最近一期，发行人未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程序未发生变化。

（三）期间内，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登记证书；

2、不动产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证明文件；

3、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明细；

4、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中披露了发行人持有的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72401号、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72402号不动产权证书。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杭州职正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为3301002021A21070）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职正已就上述地块取得了不动产权属证书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土地规划用途	土地面积（㎡）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杭州职正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22474号	西湖区杭政工出[2021]52号职正科技智能制造新建厂区	工业用地	10,032.00	2071年11月16日	出让	无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不动产权。

（二）发行人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

3、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

4、本所律师在商标局官方网站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商标情况的网络查询结果；

5、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

6、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专利的证明文件；

7、发行人最近一期的专利年费缴付凭证；

8、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情况的网络查询结果；

9、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专利公布公告栏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公告情况的网络查询结果；

10、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产品证书》及域名证书、域名注册证书等权属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商标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中披露了发行人所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截至2022年2月28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商标。

2、专利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中披露了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权。截至2022年2月28日，发行人新增已获授权的专利权1项，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基于智能移动终端的高校人员安全管理方法和系统	ZL202111372665.1	发明专利	2021年11月19日	申请取得

注：2022年3月1日，发行人一项发明专利（名称为“高校远程教学方法和系统”、专利号：ZL202111546197.5，申请日：2021年12月17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

3、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中披露了发行人所拥有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登

记备案的软件著作权。截至2022年2月28日，发行人新增获得登记备案的24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发行人	正方一库一表平台软件 V6.0	2021SR1280484	2021 年 7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发行人	正方基于 OBE 的教务管理系统软件 V8.0	2021SR1280482	2021 年 7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发行人	正方高校职称评审管理系统软件 V8.0	2021SR1321036	2021 年 7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发行人	正方科研项目申报与评审管理系统软件 V7.0	2021SR1280483	2021 年 7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发行人	正方教师业绩考核系统软件 V6.0	2021SR1441630	2021 年 8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发行人	正方移动人事服务系统软件 V6.0	2021SR1641651	2021 年 8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发行人	正方智慧服务门户平台软件 V7.0	2021SR1641670	2021 年 8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发行人	正方高校就业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5.0	2021SR1441753	2021 年 8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发行人	正方业务构建平台软件 V6.0	2021SR1641671	2021 年 9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发行人	正方高校绩效工资软件 V7.0	2021SR2033972	2021 年 10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发行人	正方高校网络教学平台软件 V6.0	2021SR2034030	2021 年 10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发行人	正方事业单位人力资源数据分析软件 V7.0	2022SR0042861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发行人	正方教学诊改信息服务平台软件 V7.0	2022SR0042860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发行人	正方在线售后服务信息化支撑工具软件 V8.0	2022SR0182308	2021 年 3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发行人	正方学生评奖评优管理系统软件 V7.0	2022SR017288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发行人	正方科研创新服务平台软件 V7.0	2022SR017289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发行人	正方高校电子离校服务系统软件 V5.0	2022SR017294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8	发行人	正方实验教学管理系统软件 V7.0	2022SR017294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	发行人	正方电子文档安全管理软件 V7.0	2022SR017289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	发行人	正方标准数据治理平台软件 V6.0	2022SR0172897	2021 年 9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	发行人	正方高校统一身份认证软件 V7.0	2022SR017289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	发行人	正方微服务平台软件 V3.0	2022SR017300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	发行人	正方研究生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软件 V7.0	2022SR017292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	发行人	正方移动支付平台软件 V6.0	2022SR017291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域名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中披露了发行人所拥有的域名。截至2022年2月28日，发行人对其拥有的下列2项域名之有效期限予以续展：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1	zfsofty.cn	--	2020 年 4 月 29 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2	zfsofty.com	浙 ICP 备 11024936 号-3	2020 年 4 月 29 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5、软件产品证书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中披露了发行人所拥有的软件产品证书。截至2022年2月28日，发行人新增取得了17项经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评估认定的软件产品：

序号	软件产品	软件类别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1	正方工作流程管理系统软件 V6.0	计算机软件产品	浙 RC-2021-139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正方人事招聘管理系统软件 V7.0	计算机软件产品	浙 RC-2021-139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正方共享数据中心平台软件 V7.0	计算机软件产品	浙 RC-2021-139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	正方项目实施管理及客户服务系统软件 V7.0	计算机软件产品	浙 RC-2021-139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软件产品	软件类别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5	正方智慧科研服务平台软件 V7.0	嵌入式软件产品	浙 RC-2021-139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	正方移动办公系统软件 V6.0	计算机软件产品	浙 RC-2021-139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	正方本研一体化信息服务平台软件 V7.0	计算机软件产品	浙 RC-2021-139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	正方移动办事大厅系统软件 V7.0	信息系统	浙 RC-2021-139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	正方教学研究项目管理软件 V7.0	计算机软件产品	浙 RC-2021-139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	正方高校职称评审管理系统软件 V8.0	计算机软件产品	浙 RC-2021-14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	正方移动招生服务系统软件 V6.0	计算机软件产品	浙 RC-2021-140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	正方聚贤纳才平台软件 V6.0	计算机软件产品	浙 RC-2021-140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	正方研究生工作管理服务平台软件 V6.0	计算机软件产品	浙 RC-2021-140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	正方统一消息服务平台软件 V7.0	计算机软件产品	浙 RC-2021-140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	正方研究生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软件 V6.0	计算机软件产品	浙 RC-2021-140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	正方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软件 V8.0	计算机软件产品	浙 RC-2021-140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7	正方云平台软件 V7.0	计算机软件产品	浙 RC-2021-140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无形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

（三）主要固定资产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明细；

2、《审计报告》；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最近一期新增主要固定资产的买卖合同、支付凭证及发票的抽查；

4、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通用设备、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2,454,138.18 元。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证书；

2、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出让合同、购买合同、款项支付凭证；

3、发行人相关主要资产之登记、注册部门出具的登记、注册信息证明；

4、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商标局官方网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的网页查询结果；

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最近一期内，发行人的上述新增财产系通过自主申请、自主研发、受让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并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五）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关于其主要财产是否设置担保物权的书面说明；

2、《审计报告》；

3、发行人相关主要资产之登记、注册部门出具的登记、注册信息证明；

4、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商标局官方网站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自有房屋出租情况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在其主要财产上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期间内，上述情形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房产租赁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租赁房产的书面说明；

2、发行人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

3、发行人所租赁房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商品房买卖合同及预售许可证；

4、发行人租赁房产办理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相关证明；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中披露了发行人自有房屋出租及对外租赁房屋之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期间内，发行人作为承租人，与出租人签订的下述房屋租赁合同续期：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所在地	面积（㎡）	租赁期限
1	胡军	发行人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世贸路 699 号联泰时代广场 1 幢 B 座 540 室	53.03	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
2	汪永全	发行人	哈尔滨市道里区丽江路 1584 号 D9 栋 11 层 20 号	47.23	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
3	天津汇众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15 号 1-A-613	52.53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 2、3 项房屋租赁合同续期后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的规定，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2）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7 项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所在地	面积（㎡）	租赁期限
1	陈雁玲	发行人	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北路 1100 号铂翠湾世茂希尔顿酒店 3018 号	64.81	2022 年 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2 月 14 日
2	侯杰	发行人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闻都城市广场综合商业 17 号 E 座 704	47.46	2022 年 2 月 9 日至 2023 年 2 月 8 日
3	安徽牙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肥市庐阳区亳州路 301 号百盛综合楼 709 室	62.18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2 月 15 日
4	赵风忠	发行人	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 98 号北	54.26	2022 年 2 月 11 日至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所在地	面积（㎡）	租赁期限
			郡公馆 1 号楼 5 层 516 室		2024 年 2 月 10 日
5	长春实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 1198 号 10 楼 1006 室	56.83	2022 年 2 月 8 日至 2023 年 2 月 7 日
6	山西企服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太原市小店区振兴街 11 号 1 幢 613 室	60.39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
7	徐俊霞	发行人	沈阳市浑南区营盘北街 7-3 号	56.9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7 日

发行人与上述新增租赁物业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并办理了租赁备案。根据上述租赁房屋相关产权证明，上表第 1 项房屋系出租方购买的预售商品房，正在办理产权证书，其余房屋均已取得产权证；其中上表第 3、5、6 项产权人非出租方，系出租方经授权转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发行人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最近一期签署的重大合同的说明；

2、《审计报告》；

3、发行人之《企业信用报告》；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合同；

6、发行人最近一期的采购记录、销售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本所律师认为下列合同为新增的对发行人报告

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指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指金额在 300 万以上或金额未达到但根据生产经营模式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非日常经营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合同义务（根据合同约定，一般指计算机软件的交付、安装、调试、系统集成等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或者截至申报基准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主要义务履行情况
1	天津海运职业学院	天津海运职业学院信息化提升项目	368	2021 年 12 月 1 日	履行完毕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湖州师范学院智慧校园 OBE 大教务信息服务平台系统项目	330	2021 年 8 月 4 日	履行完毕
3	延安大学西安创新学院	智慧校园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43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4	天津商务职业学院	数字化校园平台及应用系统改造服务项目	301.80	2021 年 12 月 7 日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一期新增的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合同签订方均为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具有签订相应合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签订上述合同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上述合同不存在需要办理批准登记手续之情形。最近一期新增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发行人对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近一期重大合同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履约或因违约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3、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一期营业外支出明细；

4、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相关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

7、本所律师在互联网上对发行人舆情进行的检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审计报告》；

2、发行人关于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关联担保情况，本所律师已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节“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披露。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审计报告》；

2、发行人关于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的书面说明；

3、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相关的招标信息、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记账凭证、银行汇款单等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9,919,411.36 元，其中金额较大（指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发生原因
1	浙江建设技师学院	830,500.00	保证金及押金
2	榆林学院	660,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3	绍兴市市级机关财务结算中心	616,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2、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1,504,835.20元，主要系员工报销款、押金保证金等，不存在单笔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发行人销售其产品过程中，依照相关招标文件、销售合同，向客户缴纳的保证金及押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上述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员工报销款、押金保证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发行人期间内的工商登记资料；

3、《审计报告》；

4、发行人之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也未发生重大（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交易）的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

2、发行人期间内的工商登记资料；

3、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月5日发布的修订后的《章程指引》并结合发

行人具体情况，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后拟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2022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之《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修订后的《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章程指引》的规定制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内容共一百九十七条，已包含了《章程指引》的全部要求，符合《公司法》和《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2、发行人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

3、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4、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		
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
董事会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28 日
监事会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28 日

（四）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未作出重大授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

《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发行人期间内的工商登记资料。

3、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4、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

5、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上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进行检索；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人员情况调查表》及《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审计报告》；

2、《纳税鉴证报告》；

3、发行人关于最近一期主要税种税率情况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之“（一）发行人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中披露了发行人 2021 年度 1-6 月主要适用的税种、税率情况。

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审计报告》；

2、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中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审计报告》；

2、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一期其他收益明细；

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之“（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中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最近一期，发行人无享受政府补助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的纳税申报表；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的纳税凭证；

3、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税务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4、发行人于各分公司税务登记主管部门电子税务系统上对违法违章情况的查询截图；

5、发行人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2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6、《审计报告》；

7、《纳税鉴证报告》；

8、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9、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22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杭州职正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分别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杭州职正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发行人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4、发行人提供的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2 月营业外支出明细；

5、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zj.gov.cn/）、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epb.hangzhou.gov.cn/）、公众环境研究中心（http://www.ipe.org.cn/）及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wfw.gov.cn/）的查询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环保事故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期间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招股说明书》；

3、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是否涉及技术转让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3、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有关主体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4、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仲裁情况的查询结果；

5、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蒋村派出所出具的证明；

6、《审计报告》；

7、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诉讼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

8、发行人提供的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2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9、发行人诉讼案件之判决书、执行申请书等案卷材料；

10、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1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12、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其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的确认函；

13、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诉讼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的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的发行人控股股东青松投资、实际控制人叶青松、刘云兰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

3、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4、《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未发生变化。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其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1 年度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的前五大客户（下同）的注册情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

3、发行人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或其项目部出具的确认文件；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及《确认函》；

6、发行人最近一期的销售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节之“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销售模式”之“（二）”部分披露了发行人 2021 年度直销模式及非直销模式下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述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也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其关联关系

1、《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注册情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

3、发行人 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出具的确认文件；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及《确认函》；

6、发行人最近一期的采购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注册基本情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广州正脉教育技术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9 日	518	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脑打字、录入、校对、打印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计算机零配件零售；多媒体设计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零售；翻译服务；教育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广告业；技术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受企业委托从事通信网络的维修、维护（不涉及线路管道铺设等工程施工）；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专业网络平台的构建和运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取得许可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网络音乐服务；人才信息网络服务	广东正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何凯佳
2	山东国子	2004 年 3	6,596.07	计算机软件、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	韩承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月 19 日		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非专控通讯设备、教学仪器的销售；计算机综合布线与系统集成；电子商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志
3	河北云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3 日	600	电子产品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辅助设备、电子设备、音响设备、电线电缆、办公用品、通讯器材、安防设备的销售；安防工程、网络工程、道路工程、弱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	杨金娜
4	北京蓝琨金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8 日	1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货运代理；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造价咨询；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安全防范技术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消防器材、仪器仪表；维修机械设备。	王海春
5	山东恒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20 日	1,001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	宁汝明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包装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述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三）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引用的第三方数据之来源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招股说明书》；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来源进行的网络核查结果；

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第三方数据之数据来源、出具机构、引用内容、是否存在定制或付费情形、出具机构权威性等情况如下：

出具机构名称	报告名称	引用内容	是否付费	是否定制	机构权威性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	1、国内软件业务收入情况；2、软件产品、信息技术服务实现收入情况	否	否	国务院组成部门统计报告
国务院	《2019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2020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高职院校扩招情况	否	否	国务院统计报告

出具机构名称	报告名称	引用内容	是否付费	是否定制	机构权威性
教育部	2013 年至 2019 年历年之《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及《2020 年全国教育事业统计主要结果》	1、高等院校在学规模、毛入学率情况；2、普通高等教育学院规模情况	否	否	国务院组成部门统计报告
	2013 年至 2019 年历年《全国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公告》	1、全国教育经费总投入情况；2、国家财政学教育经费投入情况	否	否	
	《全国教育经费统计快报》《全国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快报》	高等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经费情况	否	否	
国家统计局	——	高等学校教职工规模情况	否	否	国务院直属机构统计报告
财经新闻网	《2020 年中国教育信息化行业现状及发展分析》	国家财政性教育投入世界水平及发达国家水平情况	否	否	财经新闻网（chnews.net）创立于 2010 年，提供全方位的股票、财经、权证、基金、外汇、港股、理财、创富等金融信息，内容的专业性、时效性等均在业界得以认可，成为国内最为知名的财经类资讯网站
产业信息网	《2020 年中国教育信息化政策保障、新高考及智慧招考发展趋势分析》	教育信息化市场规模情况	否	否	产业信息网（www.chyxx.com）是一家知名的大型行业研究咨询网站，其开发运营方北京智研科信咨询有限公司于 2008 年注册成立，是国家统计局、中国科学技术情报学会认证、监管的国内较早开展竞争情报、市场调研、产业研究及专项研究为主的调查研究机构之一。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均来源于国家行政机关制订出具的官方报告或权威信息服务平台，信息来源具有真实性、权威性、时效性，且不存在付费、定制报告的情况；引用的数据具有必要性、完整性，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二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足以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深交所上市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二年 3 月 23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刘志华

刘 莹